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股票經紀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 (I)重選退任董事、
- (II)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 (III)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及
-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倘若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二零二五年新加坡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除另有所指或文義所需外，下列詞彙的以下涵義通用於本通函：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1節所賦予的涵義
「ACRA」	指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通函
「公司法」	指 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組織章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的日子
「場內購買」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1(a)節所賦予的涵義
「最高價格」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1.3.4節所賦予的涵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場外購買」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1(b)節所賦予的涵義
「舊股份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1節所賦予的涵義
「舊股份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1節所賦予的涵義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2節所賦予的涵義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2節所賦予的涵義
「相關開支」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1.3.4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舉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通過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日期起至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或須依法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由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執行之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公司法、新加坡收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法、香港上市規則、香港收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公司法、新加坡收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法、香港上市規則、香港收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賦予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或日期均指新加坡時間或日期。

由於數字湊整，本通函內表列數目與其總數或有差異。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董事：

崔巍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一楠先生 (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執行董事)
陶舜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錢自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460 Alexandra Road
#28-01 mTower
Singapore 119963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460 Alexandra Road
#28-01 mTower
Singapore 119963

尊敬的先生／女士：

(I)重選退任董事、
(II)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III)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決議案乃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重新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香港審計師及重新委任RSM SG Assurance LLP為新加坡審計師；(iii)建議股份發行授權；(iv)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及(b)向閣下通知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召開。

2. 重選退任董事

2.1 根據組織章程第89條，崔巍先生及彭一楠先生將於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就崔巍先生及彭一楠先生的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第88條，由於劉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現時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並由林靈女士及陳漢聰先生填補因蒲洪先生及李珺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產生的空缺，因此劉斐先生、林靈女士及陳漢聰先生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其後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劉斐先生、林靈女士及陳漢聰先生將在即將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就劉斐先生、林靈女士及陳漢聰先生的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相信劉斐先生可進一步協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林靈女士及陳漢聰先生則可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及獨立觀點。

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已展現出彼等對各自職位的投入及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且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本公司認為重選崔巍先生、彭一楠先生、劉斐先生、林靈女士及陳漢聰先生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將確保管理層的連貫性及節約物色新董事候選人之時間及成本。

由於劉斐先生、林靈女士及陳漢聰先生各自並無擔任超過六(6)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本公司相信彼等將能夠於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於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靈女士及陳漢聰先生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獨立指引審閱林靈女士及陳漢聰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評估彼等之獨立性。經評估林靈女士及陳漢聰先生的獨立性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林靈女士及陳漢聰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及彼等現時服務的董事會委員會帶來客觀的見解及獨立判斷。

2.2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新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香港審計師及重新委任RSM SG ASSURANCE LLP為新加坡審計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以及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關於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審計師的決議案，以及 (ii)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關於委任RSM SG Assurance LLP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加坡審計師的決議案，上述委任的任期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基於市場現行的審計費用標準，並結合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審計工作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向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擬重新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香港審計師及重新委任RSM SG Assurance LLP為新加坡審計師，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執行該等重新委任。

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的審計工作，應付予本公司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介乎約人民幣2.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4百萬元；而就RSM SG Assurance LLP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新加坡的審計工作，應付予本公司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介乎約0.095百萬新加坡元至約0.110百萬新加坡元。

香港及新加坡的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RSM SG Assurance LLP充分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RSM SG Assurance LLP的專業能力、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部署專業人員的級別與組合。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最終審計費用將基於（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實際業務營運及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4.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4.1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發出）上，董事獲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4.2 由於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舊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故董事建議於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股份發行授權（「**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 4.3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建議股份發行授權須設有限制，根據建議股份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建議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20%)。
- 4.4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一經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除非遭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5.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 5.1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項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或收購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之股份（不論在場內購買或在場外按平等機會參與計劃購買），購回價格上限為：
- (a) （倘於場內購買（「**場內購買**」）緊接本公司於場內購買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
- (b) （倘於場外購買（「**場外購買**」）緊接本公司於場外購買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 （「**舊股份購回授權**」）。
- 5.2 由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法律要求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故董事建議於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5.3 除非遭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一經批准，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要求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5.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為465,600,000股股份。因此，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全面行使（上限為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將會讓本公司購回最多46,560,000股股份。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給予董事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購買或收購股份的靈活性。
- 5.5 載列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詳情的說明函件隨附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要提示：即使採納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亦將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是其中的第7.19及13.36條。

6. 董事推薦建議

- 6.1 董事會欣然建議退任董事（彼等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6.2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3 董事會亦欣然建議擬重新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香港審計師及重新委任RSM SG Assurance LLP為新加坡審計師並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執行該等重新委任。
- 6.4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便股東批准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建議重新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香港審計師及重新委任RSM SG Assurance LLP為新加坡審計師、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已隨本通函一併派遞），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第59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因此，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2,326,000股未歸屬股份，受託人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8. 股東採取的行動

未能親自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須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盡快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股東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9.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所有重大事實之完全及真確披露，董事並不知悉本通函有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倘本通函所載資料為摘錄自已刊登或其他公眾資料或自記名來源取得，董事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已準確及正確地自該等來源摘錄及／或於本通函以適當方式及內容重新編製。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所載的資料。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下文載列建議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崔巍先生（「崔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出生於一九八六年，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亨鑫」）董事長。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崔先生持有聖路易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於直接投資以及股權及債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目前，崔先生為(i)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87）；(ii)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26）；及(iii)天津國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48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崔先生被視為通過Kingeev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擁有108,868,66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8%，Kingeev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由彼全資擁有。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1.13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崔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崔先生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3)年，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或根據當中有關其他條款終止，屆滿後可按每期三年自動接續更新。崔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崔先生有權獲取年度董事袍金480,000港元，董事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照其角色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彭一楠先生（「彭先生」），執行董事

彭一楠先生，出生於一九八二年，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開始分別擔任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及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的總經理。上海掌御及南京掌御（統稱（「掌御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彭先生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出任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彭先生曾參與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網絡安保工作並發揮重要作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彭先生為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彭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今分別擔任中國電子學會區塊鏈分會委員及衡陽雁城區塊鏈研究院副院長。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起彭先生擔任華東師範大學-亨鑫科技智能安全密碼芯片聯合實驗室副主任。

彭先生在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並獲得學士學位。其後，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網絡空間安全學院密碼學碩士。彭先生曾經為國際註冊信息系統安全專家(CISSP)及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CISA)。

彭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可按每期三年自動接續更新，亦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或根據當中有關其他條款終止。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期間內，彭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每月基本薪金50,000港元，並於曆年結束前獲發額外基本月薪，以及一個月基本薪金作為獎金。該獎金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可由本公司根據董事會視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表現而酌情釐定之金額（如有）予以調整，該調整自審閱日期起生效。彭先生亦將自掌御公司取得薪金。他的薪酬將每年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其工作量及責任予以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劉斐先生（「劉先生」），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優異）。劉先生現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HK）及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16.HK）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擔任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曾擔任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HK）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期間擔任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185.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HK）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21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曾擔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地位已取消，前股份代號：1192.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劉先生與本公司就其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之職位訂立僱用協議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於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當中所載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彼須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但將繼續根據其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之僱用協議收取薪酬。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其工作量及職責每年進行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林靈女士（「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靈女士，55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上海工程技術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科技管理（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林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項目管理學會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林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先後擔任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的規劃發展部副部長及信息部總經理，以及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56.SH）的信息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670.HK）、A股（股份代號：600115.SH）及美國預託股份（股份代號：CEA）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信息部物流產品部總經理。

林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HK）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及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八月擔任上海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430611））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期間擔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8.HK））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優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在上海悅輔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註銷前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已與林女士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林女士任期為三年，惟其須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退任及重選連任。在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林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林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a)彼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陳漢聰先生（「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聰先生，60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銀行業的豐富工作經驗，曾分別任職於荷蘭銀行(ABN AMRO Bank)、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陳先生曾擔任Swing Media Technology Group Ltd（一家曾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除牌）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期間，陳先生曾擔任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創達科技控股」）（一家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當時股票代碼01322.HK，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期間，陳先生擔任Zuse Holdings Pte. Ltd.的首席財務官。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美國楊百翰大學(Brigham Young University)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陳先生任期為三年，惟其須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退任及重選連任。在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將有權收取每年30萬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屬獨立人士；(b)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陳先生之進一步資料。

創達科技控股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創達科技控股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其除牌前發佈的最後一份年度報告）中董事會的報告披露，創達科技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根據創達科技控股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發佈的公告披露：(a)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辭任創達科技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b)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創達科技控股的債權人Brownstone Ventures Limited（「Brownstone」）根據《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第94條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交了一份呈請，要求對創達科技控股進行清盤，理由是創達科技控股無力償還債務（「Brownstone清盤呈請」）；(c)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向大法院提交了一份清盤呈請，要求對創達科技控股進行清盤（「富邦清盤呈請」，連同Brownstone清盤呈請，統稱為「開曼清盤呈請」），理由是創達科技控股無力償還與某些銀行融資及企業擔保相關的債務，總額約為9,469,025美元。

開曼清盤呈請是在陳先生不再擔任創達科技控股董事後的12個月內提交的，因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l)條進行披露。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的電子查冊服務及電子服務網站公司搜索索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達科技控股的公司現況為「仍註冊」，但附有「清盤」備註，清盤模式為「強制清盤」。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所信，本公司與創達科技控股無關聯，上述開曼清盤呈請與本公司無關。陳先生已確認(a)開曼清盤呈請與彼無關；(b)彼並無導致開曼清盤呈請的錯誤行為或管理不當；(c)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辭去創達科技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不知曉開曼清盤呈請；以及(d)陳先生不知曉因開曼清盤呈請而針對彼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現有或潛在索賠。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1.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1.1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舊股份購回授權讓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內之已發行股份。除非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否則舊股份購回授權所載的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由於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故董事建議於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以便股東批准。

1.2 基礎理由

公司法准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股票及優先股），但組織章程須明確准許有關做法。該公司如購買或收購股份，必須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當時適用的其他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方式進行。

採納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給予董事在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於許可情況下購買或收購股份的靈活性。購買或收購股份為本公司及其董事提供一個簡單機制，以便按快捷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歸還超出及高於其普通股本規定的現金盈餘。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買或收購股份或會提高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購買或收購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買或收購股份亦讓董事可對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行使控制權，藉以提升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亦將進一步給予本公司於股份估值不足時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機會，並有助抵禦短期股價波動及抵銷股價投機之影響，從而激勵股東信心及員工士氣。

如情況許可，董事將於考慮可用現金盈餘金額、當時的現行市況及最具成本效益及快捷的方法後，決定以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

董事僅會於其認為購買或收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認為倘於建議購股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不會(a)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資本負債水平或財務狀況（相對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除牌或資不抵債的情況下，方會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謹請注意，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未必會用盡所獲授權的上限。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1.3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與限制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與限制概述如下：

1.3.1 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僅可購買或收購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可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前對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以較高者為準）。

除非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根據公司法第78C條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法院已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根據公司法第78I條發出命令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在此情況下已發行股份總數須被視為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法院命令（視情況而定）變更的股數。根據公司法，任何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須在計算百分之十(10%)上限時將不予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發行465,600,000股股份（概無庫存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可購買或收購不超過46,56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以上僅供說明。

1.3.2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期限

購買或收購股份可由批准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日期隨時及不時進行：

- (a) 本公司舉行或法例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b) 用盡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上限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日期；或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可於隨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更新。

1.3.3 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方式

購買或收購股份可採取以下方式：

- (a) 場內購買，在香港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及／或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透過本公司就有關目的委任的一(1)名或以上正式持牌交易商進行交易；及／或
- (b) 場外購買，根據平等機會參與計劃以向股東購買或收購股份。

就場外購買而言，董事可就有關任何平等機會參與計劃或在與計劃有關的情況下施加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條款及條件，惟不得抵觸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根據公司法第76C(6)條，平等機會參與計劃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計劃項下的要約必須向每一名持有股份的人士提出，用以按其股份所佔的相同比例進行購買或收購；
- (b) 所有該等人士須獲得合理機會接納向彼等提出的要約；及
- (c) 所有要約的條款均相同，惟以下情況將不予理會：
 - (i) 因要約與具有不同累計股息權益的股份有關所產生的代價差別；
 - (ii) 因要約與具有不同剩餘未繳金額的股份有關所產生的代價差別；及
 - (iii) 純粹為確保每一名股東可得到完整股份數目而提出的要約上的差別。

1.3.4 最高購買價

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相關開支**」））將由董事釐定。

然而，董事釐定之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不得超過：

- (a) （如屬場內購買）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
- (b) （如屬場外購買）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購買或收購的相關開支（「**最高價格**」）。

就以上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

- (aa) （倘於場內購買）緊接本公司於場內購買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或報價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之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

- (bb) (倘於場外購買) 緊接根據場外購買提出要約當日(見下述定義)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或報價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之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且當作已就於該相關的五(5)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作出調整;及

「**提出要約日期**」指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購買或收購股份要約當日,並列明每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得超過按上文所述基準釐定的最高價格)以及為進行場外購買而進行之平等機會參與計劃的相關條款。

1.4 資金來源

於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組織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資金。

根據公司法,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本公司可以自其股本及/或溢利中支付就購買或收購本身股份的任何代價。

就此,在下列情況下,一家公司將被視為「有償債能力」:

- (a) 該公司於支付股份購買或收購之款項時有能力全數償還債項,並且於緊接付款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及
- (b) 該公司的總資產值不少於其總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值,且將不會於建議購買、收購、更改或解除後跌至低於其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值,其中已考慮該公司最近期的財務報表以及該公司董事或經理知悉或應要知悉影響或可能影響有關價值的所有其他情況。

根據組織章程,本公司可藉由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其就購買或收購股份而作出之任何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擬利用內部資源或外來借款或兩者共用來支付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然而，於考慮選用外來融資時，董事尤其將考慮本集團的現行資本負債水平。董事僅會在其認為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上述公司法所載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

1.5 所購入股份的地位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選擇將所購入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或將之註銷。組織章程亦准許本公司將所購入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因此，本公司可酌情將所購入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或將之註銷。

董事會注意到，香港上市規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已予修訂，為上市公司引入靈活性以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採用框架以(i)允許購回的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事宜。於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變化後，倘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於股份購回之有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之任何轉售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規限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致使股東能夠就有關批准本公司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擬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作出知情決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有關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之日期。

1.6 申報規定

- 1.6.1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股東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30)天內，本公司須將該普通決議案的副本送交ACRA。
- 1.6.2 本公司亦須於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後三十(30)天內，以指定形式通知ACRA。有關通知須以指定形式載列購買或收購日期、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註銷股份數目、本公司於購買或收購股份前的已發行總股本、本公司於購買或收購股份後的已發行總股本、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支付的代價金額、是否以本公司溢利或股本購買或收購股份，以及可能規定的其他資料等詳情。
- 1.6.3 隨著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為上市公司引入靈活性以註銷購回的股份，但由於本公司就任何建議進行的購回或收購其股份事宜而言，被視為「內幕人士」，本公司將不會在股價敏感事態發展已發生或已成為影響決策的事項或有內幕消息之後，隨時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已經公佈為止。特別是，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緊接下述情況前一(1)個月（以較早者為準）起，不會透過場內購買購回或收購任何股份：
- (a) 就批准刊發整個財政年度或半年度的本公司業績公佈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就任何完整財政年度或半年度刊發其業績公佈之限期（不論香港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及直至本公司之業績公佈日期止。

1.7 財務影響

可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是否以本公司的股本及／或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就該等股份支付的代價或本公司借入以支付購買或收購之款項（如有）。因此，於現階段無法實在地計算或量化有關影響。

1.7.1 以溢利及／或股本進行購買或收購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屬資能抵債，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的股本及／或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本公司可藉由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其就購買或收購股份而作出之任何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已發行股份。

倘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支付的代價來自溢利，則該代價（不包括相關開支）將相應調低本公司可用以派發現金股息的金額。

倘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支付的代價來自股本，則不會調低本公司可用以派發現金股息的金額。

倘若已購回或已收購之股份獲註銷，下列各項將按本公司就有關已購回或已收購之股份所支付之總購回價格予以銷減：

- (a) 本公司之股本，如股份乃從本公司股本中購回；
- (b) 本公司之溢利，如股份乃從本公司溢利中購回；或
- (c) 本公司之股本及溢利（按比例），如股份乃從本公司股本及溢利中購回。

1.7.2 所購買或收購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5,600,000股，僅供說明。因此，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一經批准全面行使至其已發行股份上限數目的百分之十(10%)，則本公司將能夠購回最多46,560,000股股份。

1.7.3 購買或收購股份所付的最高價格

倘本公司在場內購買，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假設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按最高價格每股1.4028港元（即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高出百分之五(5%)之等值價格）購買最高數目46,560,000股股份，則購買 46,560,000股股份所需的最高款額約為65,314,368港元（不包括相關開支）。

倘本公司在場外購買，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假設，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按最高價格每股1.6032港元（即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高出百分之二十(20%)之等值價格）購買最高數目46,560,000股股份，則購買46,560,000股股份所需的最高款額約為74,644,992港元（不包括相關開支）。

1.8 稅項

股東如對其個人稅務狀況或本公司所購買股份的稅務影響有疑問，或可能須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繳納稅項，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

1.9 上市地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須確保公眾人士持有其最少百分之二十五 (25%)的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不會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視作「公眾人士」，亦不會將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會承認以下人士為「公眾人士」：

- (a) 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收購證券的任何人士；及／或
- (b) 任何慣於就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聽從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356,731,33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七十六點六二(76.62%)。假設本公司以場內購買方式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購買或收購其百分之十(10%) 上限的股份，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降至 310,171,33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餘下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七十四點零二(74.02%)（假設將註銷所購買股份且除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購買或收購其任何股份時，董事將盡力確保公眾人士須繼續持有充足股份數目，致令購買或收購股份不會：

- (a) 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 (b) 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或
- (c) 對有序買賣股份造成不利影響。

1.10 中止購買或收購

1.10.1 於本公司公佈任何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前，本公司不得執行或進行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直至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或發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為止。

1.10.2 由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或執行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

- (a) 就審批本公司財政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完整財政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的限期（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直至公佈業績當日止。

1.11(A) 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

根據新加坡證券行業委員會（「證券行業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之函件，證券行業委員會已豁免（「該豁免」）本公司申請及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因此，於該豁免仍然生效時期內，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觸發新加坡收購守則之條件。

1.11(B) 香港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而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及 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eve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於108,868,6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百分之二十三點三八(23.38%)。崔巍先生因Kingeve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08,868,662股股份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倘本公司向Kingeve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以外的股東購買最多46,56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將導致Kingeve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約百分之二十三點三八(23.38%)增加至約百分之二十五點九八(25.98%)。基於上文所述及Kingeve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以及崔巍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如全面動用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觸發香港收購守則的條文，因而令Kingeve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而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以上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察覺有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在本公司購買最多的46,560,000股股份的情況下有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買或收購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規定。

1.12 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或收購股份及股價

1.12.1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六(6)個月並無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任何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

1.12.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x)條，本公司須於說明函件上列明於過去十二(12)個月各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股價。股份於以下各月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1.53	1.21
四月	1.39	1.20
五月	1.44	1.13
六月	1.31	1.10
七月	1.40	1.15
八月	2.60	1.15
九月	2.18	1.61
十月	1.99	1.64
十一月	1.79	1.51
十二月	1.79	1.21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77	1.46
二月	1.59	1.38
三月	1.68	1.22
四月	1.45	1.24

1.13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董事股權登記冊及主要股東登記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股份之前及之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假設將註銷所購買股份且除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外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並無變動）如下：

	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購回股份前 視作權益 (股份數目)	總權益 (百分比)	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購回股份 後視作權益 (股份數目)	總權益 (百分比)
董事						
崔巍先生 ^(附註)	-	108,868,662	23.38	-	108,868,662	25.98
彭一楠先生	-	-	-	-	-	-
劉斐先生	-	-	-	-	-	-
陶舜曉先生	-	-	-	-	-	-
曾國偉先生	-	-	-	-	-	-
錢自嚴先生	-	-	-	-	-	-
林霆女士	-	-	-	-	-	-
陳漢聰先生	-	-	-	-	-	-
主要股東						
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108,868,662	-	23.38	108,868,662	-	25.98

附註：

崔巍先生持有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根據公司法第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巍先生被視為擁有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股東應注意，上表所載的數字僅供說明，計算時乃假設(i)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上限百分之十(10%)將予以註銷；(ii)除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及(iii)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1.14 董事、主要股東、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而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彼等之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股東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1.1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公司法及新加坡共和國適用法律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二零二五年新加坡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編製的核數師報告，已附於本附錄，供股東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第2項決議案予以批准。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200414927H)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報告	1
獨立審計師報告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財務狀況表	14
權益變動表	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之隨附財務報表。

1.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

- (a) 隨附之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乃為真實公平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或綜合財務報表所涵蓋之報告年度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而編製；及
- (b) 於本報告日期，有充分理據相信本公司將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

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2.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陶舜曉先生

曾國偉先生

執行董事：

彭一楠先生

劉斐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自嚴先生

林靈女士

陳漢聰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3. 董事於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本公司於報告年度末在任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依據一九六七年公司法（「該法案」）第 164 條所存置之董事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的本公司或其他相關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下列情況除外：

持有權益之董事姓名／名稱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於報告年度初	於報告年度末
<u>本公司普通股：</u>		
崔巍先生 ⁽¹⁾	108,868,662	108,868,662

⁽¹⁾ 崔巍先生實益擁有金永實業有限公司（「金永」）全部已發行股本，金永則持有本公司 108,868,662 股已發行股份。根據公司法第 7 條，崔巍先生被視為擁有金永在本公司持有的該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末在任董事概無於報告年度初、或於委任當日（如屬較後者）或於報告年度末於本公司或相關法團之股份、債權證、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使董事藉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獲得利益的安排

於報告年度末及報告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任何安排，即其目標或其中一項目標乃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

5.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

於報告年度，(i) 本公司概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認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及(ii) 概無因行使認股權認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而發行的股份。於報告年度末，購股權項下並無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5.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董事會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向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選定並有權獲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或根據規則不時在原選定參與者身故後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則」）獲得獎勵的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本公司獎勵股份（「獎勵股份」）。

(a) 目的及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1)為身為(a)任何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僱員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不包括(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不獲其居住地法律及法規准許或違反其居住地法律及法規的人士；或(ii)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的人士）；或(b)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不包括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核數師及估值師）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2)保留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為本集團服務，以實現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及(iii)吸引合適的專業及富有經驗的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將透過本公司不時委任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的設立及採納將僅由現有股份撥付。股份獎勵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7.12 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提述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c) 期限及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 10 週年前一個交易日止期間（「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

計劃期間屆滿後或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予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整效力及作用，且於計劃期間內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根據其各自的獎勵條款可繼續生效。

5.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d) 擬授予股份之最高數目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受託人以本公司撥付之資金不時於市場上按現行市價將予購買股份的最高數目。

於採納日期，本公司有 465,6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之所有獎勵股份、認股權及股份獎勵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即 46,560,000 股股份）。授予服務提供商之所有獎勵股份、認股權及股份獎勵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5%（即 23,280,000 股股份）的分項限額。

(e) 每名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1%。

(f) 獎勵的歸屬期間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計劃期間及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不時根據規則釐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或獎勵的歸屬期間。

倘有已授出獎勵股份於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歸屬，則規則內列明的獎勵股份的歸屬及其他相關事宜將仍然有效。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歸屬條件，則所有相關獎勵股份將不予歸屬並將被沒收。受託人應獲告知有關沒收且相關沒收股份應由受託人持有作退還股份。

(g) 授予價格

獎勵股份（如有）的授予價格應為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並載於授予函中的價格。

5.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一個報告年度，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收購 2,326,000 股股份，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獎勵任何股份。

根據(i)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可授予的獎勵；及(ii)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可授予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為 46,560,000 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46,560,000 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本公司服務提供商的分項限額為 23,280,000 股股份。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生效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因此其他購股權計劃概無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

6. 獨立審計師

獨立審計師 RSM SG Assurance LLP 已表示其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

.....
崔巍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彭一楠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致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審計師報告

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計隨附之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報告年度的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貴集團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已根據一九六七年公司法（「該法案」）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之條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及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報告年度的權益變動。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新加坡審計準則（SSA）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審計師就審計財務報表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ACRA）公眾會計師和會計實體專業行為和道德守則（「ACRA 守則」）以及與審計新加坡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貴公司。我們亦已履行該等要求以及 ACRA 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吾等不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致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審計師報告**關鍵審計事項****(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確認商譽約人民幣 155 百萬元及人民幣 46 百萬元，分別產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與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的業務合併，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與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光」）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已將商譽分配至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分部以及新能源及服務分部內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亦包括自各項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例如客戶關係及許可證（統稱為（「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方法為採用貼現現金流預測，將現金產生單位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為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而編製貼現現金流預測涉及重大估計，包括未來收益增長率、未來利潤率及適用的貼現率。

吾等將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屬複雜，並包含若干判斷性假設，而管理層可能存有偏頗。

吾等如何於審計中處理事項

吾等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的流程、基準以及主要控制措施；
- 評估所涉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專業性及獨立性並了解其工作範圍及聘用條款；
- 透過對比上一年度的現金流預測與本年度業務的實際表現，進行追溯性審閱，以評估管理層於編製現金流預測時所作的判斷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偏差；

致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吾等如何於審計中處理事項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確定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向每個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資產的合理性；
- 估值專家參與評估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方法的適當性，並通過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對所採用的貼現率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 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通過與歷史業績及市場數據進行比較，對所採用的預測收益增長率及預測毛利率的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披露的合理性。

根據已執行的程序，吾等發現管理層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中應用的方法及假設乃屬合理並已得到所獲得證據的支持。

(2) 來自省級電網公司以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來自省級電網公司以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 634 百萬元，就此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錄得約人民幣 60 百萬元。

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參與下，管理層根據相等於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的各類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損失率計算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損失率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還款記錄及貴集團客戶的前瞻性資料。有關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水平需要管理層作出固有主觀的重大判斷。

致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2) 來自省級電網公司以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吾等如何於審計中處理事項

吾等就來自省級電網公司以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參與下，了解與信貸控制、分拆貿易應收款項、估計及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關的流程及管理層主要控制措施；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專業性及獨立性並了解其工作範圍及聘用條款；
- 參考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公司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政策及方法；
- 了解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關鍵數據及假設，包括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歷史信貸虧損分拆貿易應收款項的基準；
- 藉檢測管理層用以計算相關估算的資料（包括測試歷史信貸虧損數據的準確性）以評估管理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算的合理性；
- 透過抽樣比較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內的項目是否已分類至適當的賬齡類別；及
- 根據 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政策及方法，重新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已執行的程序，吾等發現管理層於來自省級電網公司以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中應用的方法及假設乃屬合理並已得到所獲得證據的支持。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獨立審計師審計，彼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致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審計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亦已另行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已以股票代號「1085」提交予海外證券交易所（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並已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本財務報表與提交予香港聯交所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差異。

吾等之審計意見僅涉及吾等所出具之該等經審計財務報表。此事項並不影響吾等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之意見。

其他資料

管理層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董事會報告，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吾等就其發出的審計師報告。

吾等就財務報表發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細閱其他資料，並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是否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管理層及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該法案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的條文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須制訂及維持內部會計監控制度，能以合理確保資產免遭擅自使用或處置導致的損失，以及交易得到合理授權並根據必要對其作出記錄以准許編制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維持資產問責。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的責任包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致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新加坡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已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共同）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新加坡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會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a)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b)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c)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d) 就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就是否有對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結論。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吾等需要於審計師報告中提出須注意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需要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貴集團可能因未來事件或情況而不再持續經營。
- e) 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f)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就集團內部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為形成集團財務報表意見提供依據。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指導、監管和審計工作審查。吾等僅對吾等的審計意見負責任。

致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與董事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而有關事項因而釐定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由於可合理預期披露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因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審計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報告

吾等認為，該法案規定由貴公司保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已遵循該法案的條文妥為保存。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 Poh Chin Beng。

RSM SG Assurance LLP
執業會計師及
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247,199	2,519,987
銷售成本		(1,784,534)	(2,052,682)
毛利		462,665	467,305
利息收入		25,575	34,017
其他經營收入	7	26,044	36,0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2,032)	(131,161)
行政開支		(100,315)	(99,84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366)	(7,042)
其他經營開支		(162,441)	(159,159)
經營溢利		109,130	140,168
利息開支	8	(57,453)	(51,47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4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9	51,677	88,722
所得稅開支	10	(94,180)	(15,399)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42,503)	73,32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撥回）		25	165
<u>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海外業務－匯兌差異		(297)	75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72)	917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2,775)	74,24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426)	42,189
非控股權益		(77)	31,134
		(42,503)	73,32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698)	43,106
非控股權益		(77)	31,134
		(42,775)	74,24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4	(0.097)	0.097

隨附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17,919	1,095,044	114	435
無形資產	16	209,590	227,487	–	–
商譽	17	201,589	201,589	–	–
於附屬公司投資	18	–	–	393,013	393,0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52	152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股本證券	20A	5,760	3,73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0B	44,605	33,312	–	–
定期存款	24	100,000	125,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335,000	35,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32	13,808	16,582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28,423	1,737,896	393,127	393,448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21	198,237	227,182	–	–
數字資產	22	13,875	8,311	–	–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577,127	1,397,586	709,675	115,147
定期存款	24	29,908	29,64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402,643	861,904	3,748	14,767
已抵押存款	26	576,757	403,659	–	–
流動資產總額		2,798,547	2,928,291	713,423	129,914
資產總額		4,926,970	4,666,187	1,106,550	523,362

隨附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33	362,849	362,849	362,849	362,849
一般儲備		352,310	327,378	–	–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2,778)	(2,778)	(2,778)	(2,778)
特別儲備		(478,026)	(478,026)	–	–
公平值儲備		(5,304)	(5,329)	–	–
匯兌儲備		(1,100)	(803)	–	–
保留溢利		1,291,228	1,358,586	740,862	159,74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19,179	1,561,877	1,100,933	519,816
非控股權益		788,750	785,215	–	–
總權益		2,307,929	2,347,092	1,100,933	519,81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	1,135,883	1,073,417	–	–
遞延收入	30	1,629	909	–	–
租賃負債	31	46,227	934	–	92
遞延稅項負債	32	15,395	14,14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99,134	1,089,403	–	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86,225	740,065	5,563	3,119
合約負債	28	63,211	55,946	–	–
銀行貸款	29	759,233	424,602	–	–
租賃負債	31	3,940	2,757	54	335
應付所得稅	32	7,298	6,322	–	–
流動負債總額		1,419,907	1,229,692	5,617	3,454
負債總額		2,619,041	2,319,095	5,617	3,54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926,970	4,666,187	1,106,550	523,362

隨附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鑫科技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8)	母公司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應佔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347,092	785,215	1,561,877	362,849	1,358,586	(803)	(5,329)	327,378	(2,778)	(478,026)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42,503)	(77)	(42,426)	-	(42,426)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72)	-	(272)	-	-	(297)	25	-	-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2,775)	(77)	(42,698)	-	(42,426)	(297)	25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12	3,612	-	-	-	-	-	-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24,932)	-	-	24,932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7,929	788,750	1,519,179	362,849	1,291,228	(1,100)	(5,304)	352,310	(2,778)	(478,026)

隨附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鑫科技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權益	非控股權益	母公司 應佔小計	股本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一般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38,573	812,864	1,925,709	295,000	1,328,626	(1,555)	(5,494)	315,149	-	(6,017)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73,323	31,134	42,189	-	42,189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917	-	917	-	-	752	165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4,240	31,134	43,106	-	42,189	752	165	-	-	-
收購附屬公司（並無控制權變動）	(530,037)	(58,028)	(472,009)	-	-	-	-	-	-	(472,009)
註銷附屬公司	(755)	(755)	-	-	-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	(2,778)	-	(2,778)	-	-	-	-	-	(2,778)	-
發行股本（附註 33）	67,849	-	67,849	67,849	-	-	-	-	-	-
與本公司擁有人交易總額	(465,721)	(58,783)	(406,938)	67,849	-	-	-	-	(2,778)	(472,0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2,229)	-	-	12,229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7,092	785,215	1,561,877	362,849	1,358,586	(803)	(5,329)	327,378	(2,778)	(478,026)

隨附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19,816	362,849	159,745	(2,778)
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81,117	—	581,117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0,933</u>	<u>362,849</u>	<u>740,862</u>	<u>(2,778)</u>
上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1,899	295,000	186,899	—
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7,154)	—	(27,154)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	(2,778)	—	—	(2,778)
發行股本	67,849	67,849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9,816</u>	<u>362,849</u>	<u>159,745</u>	<u>(2,778)</u>

隨附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1,677	88,722
經以下調整：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366	7,042
遞延收入攤銷及收取政府補助	(580)	(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168	68,966
無形資產攤銷	19,931	20,492
利息開支	57,453	51,470
利息收入	(25,575)	(34,01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4)
按金撇銷	-	2,075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	(4,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3,002)	(825)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84	9,116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5,285)	7,146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	-	72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7,337	215,797
存貨	34,230	(39,474)
數字資產	(5,564)	1,705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907)	(480,447)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752)	349,330
合約負債	7,265	(6,27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0,391)	40,638
已收利息	25,575	1,990
已付所得稅	(89,183)	(21,40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3,999)	21,226

隨附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3,054)	(16,952)
收購無形資產	(2,034)	(6,509)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8,291)	(7,7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0,64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950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付款	(2,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5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	83,591
一間聯營公司退回資本	-	4,050
存入定期存款	(20,351)	(71,249)
提取定期存款	23,735	225,725
已收定期存款利息	21,357	32,027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473,098)	(311,8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564,383)</u>	<u>(65,817)</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42,278)	(7,069)
收購附屬公司（並無控制權變動）	-	(530,037)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67,849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	-	(2,778)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30)	(470)
已付利息開支	(51,332)	(44,971)
已付其他利息開支	(5,891)	(6,02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26,840	1,227,629
償還銀行貸款	(729,743)	(742,519)
已收政府補助現金	1,300	90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98,666</u>	<u>(37,48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59,716)	(82,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綜合現金流量表、期初結餘	861,904	944,863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455	(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綜合現金流量表、期末結餘（附註 25）	<u>402,643</u>	<u>861,904</u>

隨附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60 Alexandra Road, #28-01 mTower, Singapore 119963。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自稱為「集團實體」）及本集團於權益入賬投資對象的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披露。

2. 編製基準

(a) 遵守財務報告準則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下屬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及其相關詮釋（「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詮釋」）編製。彼等符合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的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基準，惟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列賬除外：

-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見附註3(d)）；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e)）；及
- 數字資產（見附註3(k)）。

2. 編製基準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編製符合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資料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予以確認；倘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有關管理層於採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 5 討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列明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並由本集團實體貫徹採用。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參與某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納入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法對銷，惟僅以無減值跡象者為限。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除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外，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入賬。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財務狀況表列作商譽。

當所購入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滿足業務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核算業務合併。在確定一組綜合的活動和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購入的一組資產和活動是否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實質性過程，而這些投入和實質性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業務可以存在而無需包括創建輸出所需的所有輸入和流程。本集團可以選擇採用「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簡化對所購置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是一項業務的評估。在逐筆交易的基礎上可以進行集中測試。如果所購總資產的公平值幾乎全部集中在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滿足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如果測試通過，則確定該組活動和資產不屬於一項業務，因此不需要進一步評估。（參閱附註3(v)）。如果不滿足測試要求，或者如果本集團選擇不進行測試，則必須按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3號業務合併的一般要求進行詳細評估。

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按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分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將作權益交易核算。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有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而所得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重大影響的實體，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法入賬，除非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其以成本初始入賬（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計入本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終止之日為止。

當本集團所佔的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乃按權益法得出的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倘適用）。

本集團與權益入賬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將與投資對銷，並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法對銷，惟僅以無減值跡象者為限。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c) 商譽

因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d)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的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政策載列下文。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取消確認。除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外，有關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闡釋。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投資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倘有關選擇乃就特定投資作出，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且不會轉撥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e)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外匯風險敞口。倘主合約並非金融資產且若干標準已滿足，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單獨入賬。

衍生工具以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若該等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送往所需地點及達致所需狀況以便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在損益確認。

目前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使用權資產	於租期內
- 樓宇及租賃改良	20 – 30 年
- 廠房及機器	10 – 30 年
- 發電設施	10 – 30 年
- 辦公室設備	3 – 10 年
- 汽車	5 年
- 在建工程	於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可供使用前，不予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取得且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知識產權資源（「知識產權資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攤銷是以直線法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如有）撇銷計算，並一般在損益確認。

目前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客戶關係	1.5 – 5.5 年
- 專利	5 年
- 知識產權資源	10 年
- 許可證	20 – 25 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經每年檢討。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而將所有租賃的各租賃部分及任何有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較短（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項目（例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釐定是否將租賃逐項資本化。與上述租賃有關的未資本化租金於租期內系統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首次按租期內應付租金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在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所引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金出現變動，倘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改變其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將對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被調低至零，則將有關調整計入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h) 租賃資產

作為承租人

當出現租賃修改時，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以於報告年度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同付款之現值釐定。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該等資產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利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年期）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下列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180日，而該金融資產涉及應收中國國有企業款項，其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就其餘金融資產而言，倘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則假設其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會在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考慮違約事件的發生。

儘管有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不含國有企業應收款項）逾期超過54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作別論。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省級電網公司貿易款項主要指應收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地方電網公司的售電款及電價。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撥回）中累計，及並無於財務狀況表調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事件；
- 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重組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之條款；
- 債務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金融資產或租賃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以其他方式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除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合為資產之最小組別，由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量，當中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乃獲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在所得賬面值不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已扣除折舊或攤銷的賬面值的範圍內才予以撥回。

(j)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送抵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就存貨成品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按日常營運產能分佔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金額。

可變現淨值指估計的銷售價格減任何估計竣工成本及銷售存貨將產生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與客戶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而此等成本並未資本化為存貨。

倘增量成本與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及該等成本預期將收回，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銷售佣金）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該等成本與一份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直接相關，則為履行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倘該等成本為產生或增加將來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則預期將收回該等成本。否則，履行合約的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已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k) 數字資產

數字資產主要指第三方數字資產交易平台（連接互聯網）（「平台」）持有的穩定幣。於報告年度末持有的穩定幣可供買賣，惟無法確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或金融資產，其屬性與無形資產類似。

持有數字資產主要用於本集團於日常過程中的交易。因此，數字資產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2號存貨的規定作為類似存貨入賬。

數字資產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本集團認為概無任何數字資產的重大銷售成本。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完成惟於報告日期尚未發出賬單的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這通常發生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後一種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當合約包含重要的融資成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m)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時確認且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時間推移。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其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o) 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本集團方會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倘該等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須再加上其收購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均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若本集團有權於報告年度後至少十二個月內遞延清償，則金融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此項權利必須於報告日期存在並具實質性。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入賬，惟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須支付此金額，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計之情況下，則會就根據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項目與業務合併或已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對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明朗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宣派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就並非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未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或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差額。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被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就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本集團分類為收入。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與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乃其收入交易之主事人，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電子產品。於釐定本集團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行事時，其考慮其於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獲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所有的餘下利益。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本集團從事銷售貨品、銷售電力及電價收入及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本集團得出的結論是，本集團作為該等交易的主事人，因為其於指定貨品及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對該等貨品及服務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所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總額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得到並接受商品時確認。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採購訂單所建立的付款時間表，但本集團一般於客戶接受後90至180日內向客戶提供信貸條款。本集團利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益方法，並不調整在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情況下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的代價。

銷售電力及電價收入

銷售電力或蒸汽之收入及電價收入乃基於向電網傳輸之電力於電力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主導輸出量之用途及取得輸出量之幾乎所有餘下利益的時間點。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的收入乃隨時間確認，並採用產出法衡量服務的完成階段，蓋因本集團的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ii) 來自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有關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未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計算利息收入。若資產不再屬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政府補助金

倘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獲得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亦將會遵守補助金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

用於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會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將該補助金設定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根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實際確認。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然而，換算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的投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外幣差額減值重新分類至損益則除外）產生的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t) 外幣換算

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外匯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除外，直至出售相關實體為止。

(u) 借款成本

直接屬收購、建設或製造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v) 資產收購

對已收購的資產組及承擔的負債組進行評估，以釐定該等為業務收購或資產收購。按逐個收購的基礎上，當已收購的總資產的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中時，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評估方法以釐定已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當一組已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整體收購成本將根據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予各個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各個公平值之和與總體收購成本有所不同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任何根據本集團政策以成本以外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須進行相應的計量，而剩餘收購成本則根據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予剩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w)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w) 關連方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屬成員公司的集團中一間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在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該等資料乃用於對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市場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經濟特性相若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近，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算。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共同符合大部分該等準則，則可進行合算。

4.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會計準則委員會為未來報告年度發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自生效日期起轉移到適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預計不會導致與評估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可能在首次應用期間對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潛在影響相關的已知或合理估計資料對下一報告年度財務報表計量方法或列報方式的重大修改。

<u>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編號</u>	<u>標題</u>	<u>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期間有效</u>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及第7號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及第7號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各種	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現和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9號	無公共責任的子公司及小型實體：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0號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釐定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要求，取代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1號。新版本納入（a）於損益表修訂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項目；（b）財務報表附註中關於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之新披露要求；及（c）改進結餘匯總及拆分的披露。其亦要求在緊接本準則首次應用期間前的可資比較期間，披露損益表中每個項目的（a）經重列金額及（b）先前應用替換版本呈列的金額之間的對賬。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後續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8號的應用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8號產生的影響，但尚未能指出有關採納是否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5.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附註20及34載有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詳情。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a)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估計所需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為基準進行。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增加或減少撇減存貨金額及過往年度作出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有關估計。賬面值於存貨附註中披露。

(b)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照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乃按資產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計量，並經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因此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賬面值於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中披露。賬面值於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中披露。

(c) 商譽減值：

誠如附註 3(i)所述，本公司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定期審閱，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就收入水平、運營成本及現金流量時間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可獲得的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客戶要求、市場條件、收入預測及運營成本的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假設進行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6. 收入及分部呈報

6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為全球移動通信運營商、設備商和軌道交通建設方提供優質、可靠的信號傳輸產品和服務，主要涵蓋射頻同軸電纜、漏洩同軸電纜、天線、有源傳輸設備，及相關配件產品，以及無線通信整體解決方案服務；(ii)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及(iii)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發電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6B進行披露。

收入之細分：

與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之細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線通信	1,774,945	2,095,671
新能源及服務	205,195	185,971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267,059	238,345
	<u>2,247,199</u>	<u>2,519,987</u>

與客戶合約收入按地區市場之細分披露於附註 6B (iv)。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468,847	773,088
客戶 B*	434,017	452,723
	<u>902,864</u>	<u>1,225,811</u>

* 來自無線通信的收入

與電力銷售有關的收入收益權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 29）。

6. 收入及分部呈報

6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由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合而成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按照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概無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無線通信：主要為全球移動通信運營商、設備商和軌道交通建設方提供優質、可靠的信號傳輸產品和服務，主要涵蓋射頻同軸電纜、漏洩同軸電纜、天線、有源傳輸設備，及相關配件產品，以及無線通信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 新能源及服務：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
-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為更準確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於本報告年度，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已更名為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

(i)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資產減值虧損、按金撇銷及相關撥回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

就呈報分部溢利所用計量為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乃經並非指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若干其他經營收入（包括未分配外匯收益或虧損及未分配利息收入）、中央利息成本及中央行政費用（包括公司層面的獨立董事袍金及外匯收益或虧損））作出調整。分部溢利或虧損用以計量表現，原因為管理層相信該資料在評估相關分部與於相同行業中經營的其他實體的業績時屬最具意義。

除接獲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按金撇銷、資產減值虧損及相關撥回以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會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6. 收入及分部呈報

6B. 分部呈報

(i)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的客戶合約收入以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之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於下文載列。

本集團：	集成電路 及數字科技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及服 務 人民幣千元	無線通信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 總計 †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243,450	205,195	1,774,945	2,223,590
一段時間	23,609	–	–	23,60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67,059</u>	<u>205,195</u>	<u>1,774,945</u>	<u>2,247,199</u>
除稅前分部溢利	17,574	12,823	42,051	72,448
利息收入	2,211	88	23,253	25,552
利息開支	(26,185)	(17,702)	(13,555)	(57,442)
折舊及攤銷開支	(19,026)	(57,257)	(15,472)	(91,755)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	(1,968)	(6,663)	(11,735)	(20,366)
陳舊存貨撥回	–	–	5,285	5,285
二零二四年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216,893	185,971	2,095,671	2,498,535
一段時間	21,452	–	–	21,45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38,345</u>	<u>185,971</u>	<u>2,095,671</u>	<u>2,519,987</u>
除稅前分部溢利	20,561	12,332	72,988	105,881
利息收入	5,554	7,526	18,699	31,779
利息開支	(20,332)	(19,362)	(11,750)	(51,444)
折舊及攤銷開支	(18,546)	(34,992)	(35,584)	(89,1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4	–	24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	–	(1,881)	(5,161)	(7,042)
陳舊存貨撥備	–	–	(7,146)	(7,146)
按金撇銷	–	–	(2,075)	(2,075)

6. 收入及分部呈報

6B. 分部呈報

(ii) 可呈報分部資料對賬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總額	72,448	105,881
未分配金額：		
– 其他收入	23	2,238
– 其他開支	(20,794)	(19,397)
綜合除稅前溢利	<u>51,677</u>	<u>88,722</u>

(iii) 其他重大項目

本集團：	可呈報及所有 其他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折舊及攤銷開支	<u>(91,755)</u>	<u>(344)</u>	<u>(92,099)</u>
二零二四年：			
折舊及攤銷開支	<u>(89,122)</u>	<u>(336)</u>	<u>(89,458)</u>

(iv) 地區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客戶所在地區主要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i)本集團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分析。呈列地區資料時，分部收入乃基於客戶的所在地區，而分部資產乃基於資產的所在地區呈列。

本集團：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084,619	2,397,163	1,598,759	1,473,739
其他國家	162,580	122,824	30,491	50,533
	<u>2,247,199</u>	<u>2,519,987</u>	<u>1,629,250</u>	<u>1,524,272</u>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8.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年內遞延收入攤銷	580	882
- 政府補貼*	18,937	23,914
外匯交易收益	-	2,812
商品期貨合約收益	-	4,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	3,002	825
已收賠償申索	1,019	868
其他	2,506	2,543
淨額	<u>26,044</u>	<u>36,048</u>

* 有關款項為政府用作資助中國附屬公司營運的無條件補貼。

8. 利息開支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51,332	44,971
租賃負債利息	230	470
其他利息開支	5,891	6,029
	<u>57,453</u>	<u>51,470</u>

9. 除稅前溢利

報告年度內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a)	159,058	148,3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3,002)	(82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720
外匯虧損淨額	6,839	-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84	9,116
按金撇銷	-	2,075
存貨成本 ^(b)	1,784,534	2,052,682
無形資產攤銷	<u>19,931</u>	<u>20,492</u>
折舊開支：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16	61,332
- 使用權資產	8,652	7,634
	<u>72,168</u>	<u>68,966</u>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下列人士審計及相關服務費：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2,333	2,215
- RSM SG Assurance LLP	534	—
—其他審計師	222	1,087
	<u>3,089</u>	<u>3,302</u>
已付其他非審計服務費：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680	1,078
—畢馬威國際成員公司	—	1,180
—其他審計師	257	25
	<u>937</u>	<u>2,283</u>
員工成本：		
薪金及花紅	171,774	201,87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c)	15,775	28,969
執行董事薪酬	1,629	973
非執行董事袍金	2,144	2,048
	<u>191,322</u>	<u>233,863</u>

(a) 該等研發開支並未被資本化，因為本集團未能闡明日後可能產生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是否存在。

(b)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共人民幣118,69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6,773,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各相應項目，並於財務報表中單獨披露。

(c)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作出其僱員底薪24%的供款，以向彼等的退休福利撥付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附屬公司於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持續繳納上述計劃項下所需的供款。計劃項下的供款於發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10.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10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u>所得稅：</u>		
本年度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89	12,671
－中國預扣稅	67,961	5,859
	82,850	18,5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09	(1,261)
	90,159	17,269
<u>遞延稅項開支(收入)：</u>		
暫時差額之產生(撥回)	4,021	(1,870)
所得稅開支總額	94,180	15,399

- i) 新加坡及印度所得稅負債乃根據各個國家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新加坡及印度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新加坡及印度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適用於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相應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二零二四年：25%），惟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及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青海中控」）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可享受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的 15% 優惠所得稅稅率。

青海中控亦享有三年免稅、三年減稅 50% 的稅務優惠待遇。

- iii)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 2 百萬港元溢利將按 8.25% 的稅率徵稅，而超過 2 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 16.5% 的稅率徵稅。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 16.5% 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10.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10B.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1,677	88,722
按 25%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二四年：25%） ^(a)	12,919	22,180
優惠稅率影響	(12,809)	(16,072)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影響	(1,481)	1,027
下列項目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9,664	4,686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20,718	16,293
合資格研發成本額外扣減 ^(b)	(6,935)	(14,20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166)	(3,098)
本年度就以前年度稅項之少計(多計)調整	7,309	(1,2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6)
預扣稅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收入的影響	1,084	5,859
預扣稅對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的影響	66,877	-
所得稅開支總額	94,180	15,399

(a) 中國的現行法定所得稅稅率為 25%。

(b)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 175%至 200%申報作可扣稅開支。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 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相關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 元
<u>二零二五年</u>					
執行董事：					
彭一楠先生	-	910	122	39	1,071
劉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 月十一日獲委任）	-	550	-	8	558
非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	440	-	-	-	440
陶舜曉先生	330	-	-	-	330
曾國偉先生	330	-	-	-	330
張鍾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 十一日辭任）	203	-	-	-	2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辭任）	161	-	-	-	161
浦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 十一日辭任）	161	-	-	-	161
錢自嚴先生	275	-	-	-	275
林霆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 月十一日獲委任）	129	-	-	-	129
陳漢聰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 日獲委任）	115	-	-	-	115
	<u>2,144</u>	<u>1,460</u>	<u>122</u>	<u>47</u>	<u>3,773</u>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 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相關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 元
<u>二零二四年</u>					
執行董事：					
宋海燕博士（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305	174	40	519
彭一楠先生	-	363	46	45	454
非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	438	-	-	-	438
杜西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209	-	-	-	209
陶舜曉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	117	-	-	-	117
曾國偉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	117	-	-	-	117
張鍾女士	345	-	-	-	3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	274	-	-	-	274
浦洪先生	274	-	-	-	274
錢自嚴先生	274	-	-	-	274
	<u>2,048</u>	<u>668</u>	<u>220</u>	<u>85</u>	<u>3,021</u>

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亦為執行董事，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彼等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的服務。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之酬金。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報告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解僱福利（二零二四年：零）。

12.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其中三名（二零二四年：零名）均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1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五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合計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0	3,808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1,285	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	614
	<u>2,152</u>	<u>4,742</u>

兩名（二零二四年：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符合下列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2
	<u>2</u>	<u>5</u>

本集團兩個報告年度內均未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兩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兩個報告年度內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均未放棄任何酬金。

1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與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各個組成部分有關的稅務影響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稅前 人民幣千 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 元	除稅後 人民幣千 元	稅前 人民幣千 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 元	除稅後 人民幣千 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撥回）	30	(5)	25	194	(29)	165
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97)	-	(297)	752	-	75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267)</u>	<u>(5)</u>	<u>(272)</u>	<u>946</u>	<u>(29)</u>	<u>917</u>

1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確認的報告年度內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撥回）及重新分類調整

	<u>二零二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公平值變動	30	194
－遞延稅項	<u>(5)</u>	<u>(29)</u>
	<u>25</u>	<u>165</u>

14. 每股（虧損）盈利**14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42,426)	42,18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u>436,833</u>	<u>436,833</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097)</u>	<u>0.097</u>

14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經考慮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之影響，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根據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賬面值對賬

本集團：	樓宇及租賃		廠房及機械	發電設施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使用權資產	改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2,186	143,416	238,154	838,665	95,315	4,315	21,795	1,483,846
添置	706	–	–	–	5,542	1,905	9,505	17,658
在建工程轉入	–	–	3,501	–	6,643	–	(10,144)	–
出售及撇銷	–	–	(2,362)	–	(9,895)	(500)	–	(12,757)
匯兌調整	–	–	1,060	–	–	–	–	1,0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892	143,416	240,353	838,665	97,605	5,720	21,156	1,489,807
收購一間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43,164	–	–	–	–	–	14,259	14,259
添置	88,754	8,750	987	–	2,325	884	80,108	181,808
在建工程轉入	–	–	6,850	–	15,664	–	(22,514)	–
出售及撇銷	(7,005)	–	(1,125)	–	(1,662)	(4)	–	(9,796)
匯兌調整	–	(32)	(1,311)	–	(17)	–	–	(1,36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641	152,134	245,754	838,665	113,915	6,600	93,009	1,674,7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281	61,018	172,986	14,148	63,317	2,330	–	329,080
年內折舊	7,634	4,752	18,004	33,955	3,868	753	–	68,966
出售及撇銷	–	–	(1,758)	–	(1,511)	(277)	–	(3,546)
匯兌調整	–	–	263	–	–	–	–	2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15	65,770	189,495	48,103	65,674	2,806	–	394,763
年內折舊	8,652	5,608	15,445	33,955	7,692	816	–	72,168
出售及撇銷	(6,924)	–	(1,125)	–	(1,559)	(4)	–	(9,612)
匯兌調整	–	(32)	(471)	–	(17)	–	–	(5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43	71,346	203,344	82,058	71,790	3,618	–	456,799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6,905	82,398	65,168	824,517	31,998	1,985	21,795	1,154,7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77	77,646	50,858	790,562	31,931	2,914	21,156	1,095,04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998	80,788	42,410	756,607	42,125	2,982	93,009	1,217,919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賬面值對賬

本公司：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翻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	27	209	1,242
添置	–	23	–	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6</u>	<u>50</u>	<u>209</u>	<u>1,26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2	10	209	471
年內折舊	335	1	–	3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7</u>	<u>11</u>	<u>209</u>	<u>807</u>
年內折舊	335	9	–	34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2</u>	<u>20</u>	<u>209</u>	<u>1,151</u>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u>754</u>	<u>17</u>	<u>–</u>	<u>77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9</u>	<u>16</u>	<u>–</u>	<u>435</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u>	<u>30</u>	<u>–</u>	<u>114</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 756,607,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790,562,000 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見附註 29）。

15B. 使用權資產

(i) 按相關資產類別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以折舊成本列賬	192,534	116,122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以折舊成本列賬	7,464	3,855
	<u>199,998</u>	<u>119,977</u>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就其業務持有若干租賃土地，包括其生產設施及光熱發電設施主要所在的中國土地的全部或部分不分割份數。租賃有效期為30年。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為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該等物業權益已作出一次性預付款，除根據相關政府部門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作出的付款外，概無須根據土地租賃條款作出的持續付款。該等款項不時變動且應付予相關政府部門。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B. 使用權資產

(i) 按相關資產類別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使用權資產的添置金額為人民幣88,7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06,000元），其中人民幣43,164,000元與吉爾吉斯共和國的租賃土地有關，租期為49年。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倉庫及辦公室之權利。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5年。

部分租賃包含於合約期結束後可再延續一個租期之選擇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本集團爭取加入該可由本集團行使其延期選擇權以使租約可靈活操作。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如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則延續期間內之未來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

(ii)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4,724	2,109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3,928	5,525
	<u>8,652</u>	<u>7,634</u>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u>4,445</u>	<u>694</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 88,754,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706,000 元）。該款項與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資本化租賃付款相關。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以及尚未開始之租賃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 25(c)、31 及 34(b)。

16.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資 源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u>成本：</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864	29,769	33,127	173,366	287,126
添置	-	-	6,509	-	6,5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64	29,769	39,636	173,366	293,635
添置	-	184	1,850	-	2,03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64	29,953	41,486	173,366	295,669
<u>累計攤銷：</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5,603	5,094	2,117	2,842	45,656
本年度扣除	4,534	5,676	3,461	6,821	20,4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37	10,770	5,578	9,663	66,148
本年度扣除	4,050	4,664	4,396	6,821	19,9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87	15,434	9,974	16,484	86,079
<u>賬面值：</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7	18,999	34,058	163,703	227,48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7	14,519	31,512	156,882	209,590

- (i) 本集團所有的客戶關係及專利於過往年度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而購得。
- (ii) 知識產權資源自第三方收購。
- (iii) 許可證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光熱項目授予青海中控的20年電力業務許可證，該項目乃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而購得。

報告年度之攤銷支出於綜合損益表列入「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於報告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17.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589</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589</u>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589</u>

就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根據經營所在國家及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附註 17A)	155,116	155,116
新能源及服務業務(附註 17B)	46,473	46,473
	<u>201,589</u>	<u>201,589</u>

17A.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作出推測，該推測與行業研究中的預測一致並與二零二四年的預測基本一致。。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且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平均增長率	7.89% - 19.39%	7.00% - 18.00%
經營平均溢利率	24.23% - 26.85%	23.90% - 48.70%
除稅前貼現率	<u>23.71% - 26.15%</u>	<u>18.91% - 22.41%</u>

管理層對三項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顯示該三項假設為令估計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相等而須變動的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平均增長率減少	2.11% - 3.81%	0.65% - 2.30%
經營平均溢利率減少	0.85% - 4.32%	0.46% - 3.13%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	<u>0.26% - 4.03%</u>	<u>0.42% - 1.60%</u>

17. 商譽

17B. 新能源及服務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預測涵蓋各個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的估計使用年期，符合太陽能產業的一般慣例。因此，該等預測所涵蓋期間將超過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且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收入平均增長率	8.28%	4.30%
經營平均溢利率	17.59%	29.30%
除稅前貼現率	<u>10.14%</u>	<u>9.81%</u>

管理層對三項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顯示該三項假設為令估計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相等而須變動的百分比：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收入平均增長率減少	4.74%	0.10%
經營平均溢利率減少	12.69%	0.15%
除稅前貼現率增加	<u>1.52%</u>	<u>0.29%</u>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成本列賬之權益投資	396,833	396,83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折讓	3,841	3,841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u>(7,661)</u>	<u>(7,661)</u>
賬面值	<u>393,013</u>	<u>393,013</u>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除非另有說明，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二五年 所有權益比例			二零二四年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信及科技產品、生產移動通信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用射頻同軸電纜	中國	138,000,000 美元 / 138,000,000 美元	100%	100%	—	100%	100%	—
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向印度的電信營運商推廣及買賣本集團的產品	印度	59,500,000 印度盧比 / 59,500,000 印度盧比	100%	100%	—	100%	100%	—
亨鑫元宇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5,000,000 港元 / 5,000,000 港元	100%	100%	—	100%	100%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二五年 所有權益比例			二零二四年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亨鑫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貿易及投資控股	香港	1,170,000 港元 /1,170,000 港元	100%	-	100%	100%	-	100%
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	研究、設計、開發及產銷天線及移動通信系統相關電信產品以及上述產品之技術服務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 元/人 民幣 5,000,000 元	100%	-	100%	100%	-	100%
江蘇亨鑫眾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眾聯技術」) (附註 iv)	研究、設計、開發及產銷移動通信系統電信產品以及上述產品之技術服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	100%	100%	-	100%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集團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例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例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宜興市天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研究、設計、開發及產銷移動通信系統電信產品以及上述產品之技術服務	中國	人民幣 3,000,400 元/零	100%	-	100%	100%	-	100%
HODL PCC Ltd.	投資控股	馬恩島	1,000 英鎊 /1,000 英鎊	80%	-	80%	80%	-	80%
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中國	人民幣 1,220,500,000 元/ 人民幣 666,888,000 元(二 零二四年：人民 幣 65,000,000 元/ 人民幣 65,000,000 元)	100%	-	100%	100%	-	100%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二五年 所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二四年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掌御」）（附註1）	開發、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數字產品、電腦硬件、電腦技術應用及軟件；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中國	人民幣 805,000,000 元/人民幣 30,000,000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45,000,000 元/人民幣 45,000,000 元)	100%	-	100%	100%	-	100%
掌御儲能(贊皇)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人民幣 10,000,000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0,000,000 元/零)	100%	-	100%	1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	-	100%
亨鑫礦業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香港	5,000,000 港元/ 5,000,000 港元	100%	-	100%	1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註冊成立)	-	100%
亨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香港	5,000,000 港元/ 5,000,000 港元	100%	-	100%	1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	-	100%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二五年 所有權益比例			二零二四年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掌御儲能技術(黃驊)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人民幣 1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10,000,000元/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1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成立)	-	100%
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掌御」)(附註 ii)	開發、設計及銷售 集成電路、數字產品、 電腦硬件、電腦技術 應用及軟件；技術諮詢 及技術服務；技術進出口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100%	-	100%
無錫思海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思海」) (附註 iii)	開發、設計及銷售 集成電路、數字產品、 電腦硬件、電腦技術 應用及軟件；技術諮詢 及技術服務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人民幣 5,000,000元	90%	-	90%	90%	-	90%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二五年 所有權益比例			二零二四年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上海掌御半導體有限公司* * (「上海掌御半導體」) (附註 v)	暫無業務	中國	零/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00,000/零)	-	-	-	-	-	-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中光」)	提供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	中國	人民幣1,124,513,500元/ 人民幣1,124,513,500元	45%	-	51%	45%	-	51%
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 (「青海中控」)	發電及經營光熱發電站	中國	人民幣370,000.00元/ 人民幣370,000.00元	45%	-	100%	45%	-	100%
甘肅玉門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 (「甘肅玉門」) (附註 v)	發電及經營光熱發電站	中國	零/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元)	-	-	-	-	-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二五年 所有權益比例			二零二四年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中光(青海)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前稱:青海可勝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發電及經營光熱發電站	中國	人民幣 580,580,000元/人民幣 8,14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100,000,000元/人民幣 8,140,000元)	45%	-	100%	45%	-	100%
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附註 i)	發電及經營光熱發電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人民幣 8,090,000元	45%	-	100%	45%	-	100%
和力(青海)運維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中光(青海)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附註 i)	發電及經營光熱發電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人民幣 1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10,000,000元/人民幣 3,000,000元)	45%	-	100%	45%	-	100%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 本詳情	二零二五 年 所有權益比例			二零二四 年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實際權 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 屬公司持 有	本集團實際權 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 屬公司持 有
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企業管理諮詢	中國	人民幣 730,000,000 元/ 人民幣 409,175,643 元	88%	-	88%	88%	-	88%
上海龍控拓豐礦業科技有限公 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人 民幣 50,000,000 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50,000,000 元/ 零)	66%	-	75%	66%	-	75%
海南維億達投資合夥企(有限合 夥)*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零	51% (於二零二五 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收購)	-	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鑫科芯儲能發展(河澤)有限公 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 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實際權益	二零二五年 所有權益比例		二零二四年 所有權益比例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鑫科芯儲能技術(周口)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鑫科芯儲能新材料技術(東營)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鑫科芯新能源技術(無錫)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亨鑫新能源技術(宜興)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10,000,000 港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鄉鑫科芯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 本詳情	二零二五 年 所有權益比例			二零二四 年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實際權 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 屬公司持 有	本集團實際權 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 屬公司持 有
萬寧景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 年九月三十日 收購)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安徽龍控拓豐礦業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零	53% (於二零二五 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浙江焱熔儲能技術有限責任公 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 元/零	22% (於二零二五 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	-	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光新能源(福建)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零	45% (於二零二五 年九月九日註 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寧德光鑫綠能投資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零	45% (於二零二五 年十一月十一 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二五年 所有權益比例			二零二四年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福建智光能源營運管理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零	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壽寧光成綠建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零	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光新能源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零	45%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掌御儲能發展(東營)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掌御儲能技術(隆堯)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 本詳情	二零二五 年 所有權益比例			二零二四 年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實際權 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 屬公司持 有	本集團實際權 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 屬公司持 有
智宏新能儲能技術(平頂山)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掌御儲能新材料技術(濱州)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掌御儲能發展(棗莊)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掌御儲能(澄邁)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 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掌御儲能(瓊海)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1,010,000 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二五年 所有權益比例			二零二四年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上海掌御漕寶商業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掌御聚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亨鑫致誠(江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零	51%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	-	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亨鑫太陽能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香港	5,000,000 港元 /5,000,000 港元	100%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註冊成立)	1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亨鑫儲能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香港	5,000,000 港元 /5,000,000 港元	100%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	1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 本詳情	二零二五 年 所有權益比例			二零二四 年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實際權 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 屬公司持 有	本集團實際權 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 屬公司持 有
上海智宏御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 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治智宏御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 年十一月二十 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智宏御儲能(大同)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 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註冊成 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智宏御(忻州市忻州經濟開發 區)電力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 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註冊成 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 本詳情	二零二五 年 所有權益比例			二零二四 年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實際權 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 屬公司持 有	本集團實際權 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 屬公司持 有
山西智宏御綠色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 年十一月二十 七日註冊成 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運城智宏御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 年十一月二十 四日註冊成 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州智宏御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 年十一月十八 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頂山市智宏御儲能技術有限 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零	100% (於二零二五 年十一月十一 日註冊成立)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 本詳情	二零二五 年			二零二四 年		
				本集團實際權 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 屬公司持 有	本集團實際權 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 屬公司持 有
Hengxin Green Energy LLC	暫無業務	吉爾吉斯共 和國	8,740,000 吉爾吉 斯坦索姆/ 8,740,000 吉爾吉 斯坦索姆	99% (於二零二五 年九月二十五 日註冊成立)	-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alykchy Green Energy LLC (附註 vi)	暫無業務	吉爾吉斯共 和國	1,000 吉爾吉斯 斯坦索姆/ 1,000 吉爾吉斯 斯坦索姆	94% (於二零二五 年十一月二十 一日收購)	-	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該等中國的附屬公司均成立為有限公司。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395,000,000 元收購南京掌御剩餘 49% 股權。本集團於南京掌御的所有權權益比例由 51% 增至 100%，南京掌御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127,000,000 元收購上海掌御剩餘 49% 股權。本集團於上海掌御的所有權權益比例由 51% 增至 100%，上海掌御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8,037,000 元進一步收購南京掌御直接附屬公司無錫思海的 10% 股權。本集團於無錫思海的實際權益由 41% 增至 90%。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收購眾聯技術剩餘 30% 股權。本集團於眾聯技術的實際權益由 70% 增至 100%，其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掌御半導體及甘肅玉門均已註銷登記。於註銷登記日期，附屬公司之資產總值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為人民幣 1,475,000 元及人民幣 755,000 元。於註銷登記後，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人民幣 720,000 元已獲確認。註銷附屬公司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
- (v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 10,675,000 元收購 Balykchy Green Energy LLC 95% 的已發行股本，其可識別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 3 號業務合併選擇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鑒於所收購資產總值的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此項收購已按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入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本集團收購於上述附註 i、ii、iii 及 iv 所披露的附屬公司的股份。現金代價總計人民幣 530,037,000 元與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權益比例人民幣 58,028,000 元之 差額人民幣 472,009,000 元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特別儲備確認。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營運分部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實際權益比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新能源及服務	55%	55%
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新能源及服務	55%	55%

以下概述的財務資料指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浙江中光 人民幣千元	青海中控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個別不 重大之附屬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 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55%	55%			
流動資產	743,303	422,783			
非流動資產	749,448	908,864			
流動負債	(53,577)	(379,838)			
非流動負債	(180,720)	(500,641)			
資產淨值	1,258,454	451,168			
所收購可識別的無形資產	3,530	187,101			
	<u>1,261,984</u>	<u>638,269</u>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694,091	351,048	6,916	(263,305)	788,750
收入	52,719	156,201			
年內溢利	1,776	42,054			
全面收益總額	1,776	42,054			
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攤銷的淨影響	(474)	(12,730)			
	<u>1,302</u>	<u>29,324</u>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16	16,128	(317)	(16,604)	(77)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7,701)	148,68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83,560)	(18,2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43,111	(69,413)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8. 於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二四年	浙江中光 人民幣千元	青海中控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個別不 重大之附屬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 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55%	55%			
流動資產	816,732	396,152			
非流動資產	458,009	946,983			
流動負債	(17,269)	(370,340)			
非流動負債	(794)	(563,682)			
資產淨值	1,256,678	409,113			
所收購可識別的無形資產	4,004	199,832			
	<u>1,260,682</u>	<u>608,945</u>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693,375	334,920	54,306	(297,386)	785,215
收入	10,587	174,812			
年內（虧損）溢利	(4,469)	39,854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469)	39,854			
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攤 銷的淨影響	(474)	(12,730)			
	<u>(4,943)</u>	<u>27,124</u>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 損）溢利及全面（開 支）收益總額	(2,719)	14,918	(1,697)	20,632	31,1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7,698)	27,6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90,305	(16,9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76,649)	(251,045)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權益的成本	25,978	25,978
分佔業績	(25,826)	(25,826)
	<u>152</u>	<u>152</u>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註冊及繳足股 本詳情	二零二五年 所有權益比例		二零二四年 所有權益比例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綿陽鑫通實業有限公司（「綿陽」）	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106,000,000 元／人民幣 106,000,000 元	-	24%	-	24%
杭州中光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中光電力」）(前稱：浙江中光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 元 ／人民幣 3,000,000 元	-	15%	-	15%

上述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綿陽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認為毋須披露綿陽的財務資料。

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且按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披露如下：

中光電力

	<u>二零二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15	1,015
資產淨值	<u>1,015</u>	<u>1,015</u>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	162
全面收益總額	<u>-</u>	<u>162</u>

上表列示之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15	1,015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15%	1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52</u>	<u>152</u>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u>152</u>	<u>15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浙江中光等其他五家獨立第三方成立中光電力，其中浙江中光註冊人民幣 450 萬元，佔 15% 股權。本集團能夠在中光電力董事會中任命一名董事，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浙江中光對中光電力具有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中光電力已發行普通股人民幣 27,000,000 元已被註銷，且本集團以現金收到退還資本人民幣 4,050,000 元。

本集團並無就聯營公司確認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應用權益法時停止確認其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報告年度內及累計未確認應佔該聯營公司部分載列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10,702)</u>	<u>(10,702)</u>

20. 股本及債務投資

20A.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不可撥回）：		
非上市股本證券	5,760	3,730

本集團指定以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因為該等股本證券指本集團出於長期策略目的擬持有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 一日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確認的股息收 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於 Suzhou Haidi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 之 投資	2,000	-
於 Anosi Telecom Technologies Co., Ltd. 之投資	3,760	-
二零二四年：		
於 Anosi Telecom Technologies Co., Ltd. 之投資	3,730	-

20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		
- 投資基金中的非上市單位	44,605	33,312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結餘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中的非上市單位，該投資主要投資於信息科技及新能源行業。

21.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21A. 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包括：

	<u>二零二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9,907	58,327
在製品	19,366	9,670
製成品	<u>120,962</u>	<u>165,946</u>
	200,235	233,943
陳舊撥備	<u>(2,324)</u>	<u>(7,609)</u>
	197,911	226,334
其他合約成本	<u>326</u>	<u>848</u>
總計	<u><u>198,237</u></u>	<u><u>227,182</u></u>

21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之存貨賬面值	1,789,819	2,045,536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u>(5,285)</u>	<u>7,146</u>
	<u><u>1,784,534</u></u>	<u><u>2,052,682</u></u>

所有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22. 數字資產

	<u>本集團</u>	
	<u>二零二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之專有數字資產	<u>13,875</u>	<u>8,311</u>
	<u><u>13,875</u></u>	<u><u>8,311</u></u>

於平台持有的數字資產約為 1,974,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3,875,000 元）（二零二四年：1,156,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8,311,000 元）），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其指於平台共享錢包持有之本集團應佔基於區塊鏈的穩定加密貨幣結餘。

23.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u>貿易應收款項：</u>				
貿易應收款項	919,942	1,255,487	-	-
應收票據	84,646	86,65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04,588	1,342,137	-	-
減：虧損撥備	(59,633)	(46,369)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944,955	1,295,768	-	-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a)	21,191	21,191	-	-
應收聯營公司的非貿易款項 ^(b)	1,680	1,680	-	-
	22,871	22,871	-	-
減：虧損撥備	(22,871)	(22,871)	-	-
	-	-	-	-
附屬公司（附註3）	-	-	713,358	119,205
關聯方	-	-	6	-
向員工墊款 ^(c)	2,418	1,308	-	-
可退還按金 ^(d)	6,508	13,103	88	86
可收回稅項 ^(e)	16,019	16,090	-	-
其他應收款項 ^(f)	591,825	15,347	-	-
	616,770	45,848	713,452	119,291
減：減值撥備	(7,465)	(363)	(4,327)	(4,327)
	609,305	45,485	709,125	114,964
預付款項	22,867	56,333	550	183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32,172	101,818	709,675	115,147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77,127	1,397,586	709,675	115,147

(a)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分 7 筆半年分期付款償還。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因聯營公司遭遇財政困難而悉數減值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b) 應收聯營公司的非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因聯營公司面臨財務困境而對應收聯營公司的非貿易款項作出悉數減值。

(c) 向員工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d) 可退還按金包括有關競投客戶合約的競標按金及項目按金，倘競投不成功或項目竣工，該等已付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

(e) 可收回稅項包括因採購用於生產的原材料、服務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中國應收增值稅。

23.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人民幣 591,825,000 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中，及本集團就建議收購本集團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代理服務（「建議交易」）向若干代理商（「代理商」）預付人民幣 523,075,000 元。若建議交易未能進行，相關預付款項可悉數退還。若建議交易完成，該等預付款將用於抵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買價款及代理服務費，其中服務費部分將於建議交易最終完成後予以結算。餘下與可收回項目成本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私營公司的股份作抵押。

所有其他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及貨幣風險的資料於附註 34A 披露。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年度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減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賬齡分析情況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6 個月內	667,434	958,010
7 至 12 個月	143,419	124,060
1 至 2 年	57,705	139,072
2 年以上	76,397	74,626
總計	<u>944,955</u>	<u>1,295,76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人民幣 286,228,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77,050,000 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應收省級電網公司的太陽能電力銷售款項人民幣 3,244,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4,208,000 元）及應收電價附加人民幣 282,984,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62,842,000 元）。一般而言，應收款項自開票之日起 30 至 60 天內到期，惟電價附加除外。有關電價附加的回收須視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而定，因此結付時間較長。

23.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頒發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 號），為結算電價附加額而設的標準化程序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並須按項目逐一作出批准，之後才將資金撥付予當地電網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營運項目均已獲批電費補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省級電網公司貿易款項人民幣 286,229,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77,050,000 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見附註 29）。

24. 定期存款

	<u>二零二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非流動：</u>		
原到期日超過 12 個月的定期存款	<u>100,000</u>	<u>125,000</u>
<u>流動：</u>		
原到期日超過 3 個月的定期存款	<u>29,908</u>	<u>29,649</u>

定期存款按年利率 0.1% 至 3.0%（二零二四年：0.1% 至 4.1%）計息。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25A.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u>本集團</u>		<u>本公司</u>	
	<u>二零二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02,643</u>	<u>861,904</u>	<u>3,748</u>	<u>14,767</u>
財務狀況表內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	<u>402,643</u>	<u>861,904</u>	<u>3,748</u>	<u>14,767</u>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25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98,019	—	3,691	1,501,710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26,840	—	—	1,126,840
償還銀行貸款	(729,743)	—	—	(729,743)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42,278)	(42,278)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230)	(230)
已付利息開支	—	(51,332)	—	(51,332)
已付其他利息開支	—	(5,891)	—	(5,891)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u>397,097</u>	<u>(57,223)</u>	<u>(42,508)</u>	<u>297,366</u>
其他變動：				
報告年度內新訂租賃的租賃負債 增加	—	—	88,754	88,754
利息開支	—	57,223	230	57,453
其他變動總額	<u>—</u>	<u>57,223</u>	<u>88,984</u>	<u>146,20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5,116</u>	<u>—</u>	<u>50,167</u>	<u>1,945,283</u>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25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12,909	—	10,054	1,022,963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27,629	—	—	1,227,629
償還銀行貸款	(742,519)	—	—	(742,519)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7,069)	(7,069)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470)	(470)
已付利息開支	—	(44,971)	—	(44,971)
已付其他利息開支	—	(6,029)	—	(6,029)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u>485,110</u>	<u>(51,000)</u>	<u>(7,539)</u>	<u>426,571</u>
其他變動：				
報告年度內新訂租賃的租賃負債 增加	—	—	706	706
利息開支	—	51,000	470	51,470
其他變動總額	<u>—</u>	<u>51,000</u>	<u>1,176</u>	<u>52,17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8,019</u>	<u>—</u>	<u>3,691</u>	<u>1,501,710</u>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25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4,445	694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42,508	7,539
	<u>46,953</u>	<u>8,233</u>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u>二零二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u>46,953</u>	<u>8,233</u>

26. 已抵押存款

	<u>二零二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非流動：</u>		
用於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 ^(a)	<u>335,000</u>	<u>35,000</u>
<u>流動：</u>		
用於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 ^(b)	<u>576,757</u>	<u>403,659</u>

(a) 非流動已抵押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發行銀行貸款的擔保（見附註 29）。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實際年利率 3.00%（二零二四年：3.00%）計息及期限為 25 至 48 個月（二零二四年：25 個月）。已抵押存款將在相關銀行貸款到期時解除。

(b) 已抵押存款的流動部分人民幣 576,757,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403,659,000 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客戶合約競標及發行擔保函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實際年利率 1.2%（二零二四年：1.46%）計息及期限為約 4 至 60 個月（二零二四年：4 至 60 個月）。

27.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59,569	629,226	—	—
— 聯屬法團*	8,502	4,740	—	—
	<u>468,071</u>	<u>633,966</u>	<u>—</u>	<u>—</u>
應計營運開支	76,317	77,302	5,289	2,817
投標按金	29,161	12,785	—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1,648	14,343	97	121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28	869	177	181
— 聯屬法團*	800	800	—	—
	<u>118,154</u>	<u>106,099</u>	<u>5,563</u>	<u>3,119</u>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586,225</u>	<u>740,065</u>	<u>5,563</u>	<u>3,119</u>

* 聯屬法團定義為：

- (a) 本公司董事於該法團擁有重大財務權益，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及／或
- (b)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超過一間中間公司受一名共同股東控制。

所有其他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年度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賬齡分析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90 日	404,394	531,889
91 至 180 日	18,555	63,244
181 至 360 日	21,852	15,675
超過 360 日	23,270	23,158
總計	<u>468,071</u>	<u>633,966</u>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線通信	7,365	5,383
新能源及服務	4,009	867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51,837	49,696
	<u>63,211</u>	<u>55,946</u>

28. 合約負債

報告年度內的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5,946	62,219
因確認報告年度內之收益（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55,946)	(62,219)
年內由於收到客戶按金而增加的合約負債	63,211	55,9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3,211</u>	<u>55,946</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合約負債的增加（二零二四年：減少）乃因客戶按金的使用少於（二零二四年：多於）報告年度內收到的金額所致。

29. 銀行貸款

	<u>二零二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非流動</u>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29A）	1,085,588	1,073,417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29B）	50,295	-
	<u>1,135,883</u>	<u>1,073,417</u>
<u>流動：</u>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29A）	97,553	376,838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29B）	661,680	47,764
	<u>759,233</u>	<u>424,602</u>
貸款及借款總額	<u>1,895,116</u>	<u>1,498,019</u>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u>二零二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1 年內	759,233	424,602
超過 1 年但不足 2 年	67,568	34,077
超過 2 年但不足 5 年	314,087	-
超過 5 年	754,228	1,039,340
	<u>1,895,116</u>	<u>1,498,019</u>

29A.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電力銷售及物業、若干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已抵押存款有關的收益權作抵押及年利率介乎 2.6% 至 3.65%（二零二四年：2.40% 至 4.25%）。有抵押銀行貸款須符合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而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契諾的情況。概無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如有）出現違約情況或者無須遵守任何契諾。該等已抵押資產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29. 銀行貸款

29A.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發電設施（附註 15）	756,607	790,5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 23）	286,228	277,050
已抵押存款（附註 26）	911,757	438,659
	<u>1,954,592</u>	<u>1,506,271</u>

29B. 無抵押銀行貸款

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 2.34%至 4.9%（二零二四年：2.90%至 3.65%）。

30.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u>1,629</u>	<u>909</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該款項指地方政府為支持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科學技術成果轉化項目而授予的專項資金所產生的遞延收入。有關補助與資產有關，並將於五至十年期間內作為其他經營收入於損益確認。

31.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租賃負債償還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1 年後但 2 年內	4,074	934	-	92
2 年後但 5 年內	6,959	-	-	-
超過 5 年	35,194	-	-	-
	<u>46,227</u>	<u>934</u>	<u>-</u>	<u>92</u>
流動：				
1 年內	3,940	2,757	54	335
總計	<u>50,167</u>	<u>3,691</u>	<u>54</u>	<u>427</u>

租賃負債適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 4.25%至 4.9%（二零二四年：4.25%至 4.75%）。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32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322	10,455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22,198	11,410
年內中國預扣稅	67,961	5,859
已付所得稅	(21,222)	(15,397)
已付中國預扣稅	(67,961)	(6,005)
於年末	<u>7,298</u>	<u>6,322</u>

32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報告年度內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五 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072	-	(1,410)	9,66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941	(5)	-	936
遞延收入	6,586	-	(831)	5,755
使用權資產	723	-	(202)	521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2,365	-	-	2,365
累計虧損	2,606	-	(2,606)	-
未變現溢利	761	-	(1)	760
應計開支	2,617	-	-	2,617
存貨撇減	104	-	(58)	46
租賃負債	(748)	-	225	(5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241)	-	(450)	(691)
業務合併中已識別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攤銷及折舊（附註 37）	(24,347)	-	1,312	(23,035)
總計	<u>2,439</u>	<u>(5)</u>	<u>(4,021)</u>	<u>(1,587)</u>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32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 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062	—	2,010	11,0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	970	(29)	—	941
遞延收入	—	—	6,586	6,586
使用權資產	998	—	(275)	723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2,365	—	—	2,365
累計虧損	3,747	—	(1,141)	2,606
未變現匯兌虧損	14	—	(14)	—
未變現溢利	836	—	(75)	761
應計開支	2,617	—	—	2,617
存貨撇減	70	—	34	104
衍生金融負債	398	—	(398)	—
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	(2,921)	—	2,9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2)	—	502	—
累計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82	—	(82)	—
租賃負債	(984)	—	236	(7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115)	—	(126)	(241)
業務合併中已識別的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攤銷及折 舊（附註 37）	(16,039)	—	(8,308)	(24,347)
總計	598	(29)	1,870	2,43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予以確認。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3,808	16,58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5,395)	(14,143)
	(1,587)	2,439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32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 3(r)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 271,189,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50,078,000 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管轄區及實體未來不大可能有可利用該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及印度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將於產生該等虧損的當年起 5 至 10 年屆滿。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總額為人民幣 556,583,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314,203,000 元）。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集團控制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認為並無重大儲備於可見將來會退回予控股公司。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33A. 權益項目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項目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33B.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宣派及派付免稅（一級）股息。於報告年度內，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33C.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年初	465,600	362,849	388,000	295,000
配發股份	—	—	77,600	67,849
於年末	<u>465,600</u>	<u>362,849</u>	<u>465,600</u>	<u>362,849</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報告年度，作為配售事項的一部分，合共 77,600,000 股新普通股已獲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 67,849,000 元。

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該等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33D. 儲備性質及目的****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指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法定及酌情儲備。

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外資企業法，該等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儲備金作出劃撥。

在中國，企業須將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法定溢利最少 10% 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法定儲備金總額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在中國相關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在中國，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為根據附註 40 所載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獲本集團認購的本公司普通股（「庫存股」）。

當本集團任何內部實體認購庫存股時，賬面值（包括已付代價及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呈列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直至其被註銷、出售或重新發行。

當庫存股其後被註銷，庫存股的成本在股份以本公司的股本購買的情況下於股本賬內扣減，或倘股份以本公司的收益購買的情況下於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中扣減。

當庫存股其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被出售或重新發行，庫存股成本從庫存股賬撥回，而出售或重新發行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後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因收購中國附屬公司而產生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收購成本與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

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指於報告期末持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 9 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產生的公平值累計變動。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33D. 儲備性質及目的****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其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

33E. 資本管理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並確保所有外部資本規定得到遵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往年並無變化。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及權益組成，包括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由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及儲備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符合外部借款的所有資本規定。

報告年度末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2,619,041	2,319,095
資產總值	<u>4,926,970</u>	<u>4,666,187</u>
債務資產比率	<u>53%</u>	<u>50%</u>

34. 金融工具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因其於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及其本身股價變動而產生的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所述。

34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因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主要為信貸評級高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致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受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的影響，因此，當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會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年度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 30%（二零二四年：30%）及 45%（二零二四年：42%）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付款時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之日起 90 天至 270 天內到期。通常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報告日期，按地區劃分所承受最高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信貸風險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10,340	1,178,348
其他國家	49,969	30,770
	<u>860,309</u>	<u>1,209,118</u>

於報告日期，按交易對手類型劃分所承受的最高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信貸風險為：

	<u>二零二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中國國有電信企業	238,419	623,506
中國省級電網公司	286,228	277,050
其他客戶	335,662	308,562
	<u>860,309</u>	<u>1,209,118</u>

34. 金融工具

34A. 信貸風險

(i)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 45%（二零二四年：44%）。並無其他個別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餘額之 5%以上。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的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電網公司過往並無虧損，且電價溢價由中國政府出資，應收省級電網公司款項可悉數收回。

下表提供報告年度末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省級電網公司款項）按交易對方類型劃分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平均預期 損失率 %	二零二五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u>中國的國有電信企業：</u>			
未逾期	0.27%	155,173	(423)
逾期 1 至 180 日	3.22%	44,321	(1,426)
逾期 181 至 360 日	9.53%	13,936	(1,328)
逾期 361 至 540 日	20.46%	6,974	(1,427)
逾期超過 540 日	43.54%	40,064	(17,445)
		<u>260,468</u>	<u>(22,049)</u>
<u>其他客戶：</u>			
	平均預期 損失率 %	二零二五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86%	246,288	(4,583)
逾期 1 至 180 日	9.32%	49,038	(4,572)
逾期 181 至 360 日	19.32%	57,302	(10,272)
逾期 361 至 540 日	58.65%	5,951	(3,490)
逾期超過 540 日	100.00%	14,667	(14,667)
		<u>373,246</u>	<u>(37,584)</u>

34. 金融工具

34A. 信貸風險

(i) 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預期 損失率 %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u>中國的國有電信企業：</u>			
未逾期	0.13%	541,133	(713)
逾期 1 至 180 日	2.20%	70,976	(1,280)
逾期 181 至 360 日	10.04%	7,222	(725)
逾期 361 至 540 日	22.13%	4,352	(963)
逾期超過 540 日	50.30%	7,050	(3,546)
		<u>630,733</u>	<u>(7,227)</u>

	平均預期 損失率 %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u>其他客戶：</u>			
未逾期	1.61%	260,945	(4,194)
逾期 1 至 180 日	13.05%	40,244	(5,251)
逾期 181 至 360 日	33.08%	24,817	(8,210)
逾期 361 至 540 日	78.07%	963	(752)
逾期超過 540 日	100.00%	20,735	(20,735)
		<u>347,704</u>	<u>(39,142)</u>

有關報告年度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6,369)	(39,690)
報告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u>(13,264)</u>	<u>(6,67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9,633)</u>	<u>(46,369)</u>

(ii)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應收聯營公司之非貿易款項

本集團採納預期信用虧失法估計該等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之信用損失。由於該等款項被評估為無收回可能，故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向聯營公司之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的非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悉數減值。

34. 金融工具

34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貸款額，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年度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倘有所浮動，則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被要求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銀行貸款	849,250	121,522	364,832	791,186	2,126,790	1,895,116
貿易應付及其他 應付款項 [#]	574,577	—	—	—	574,577	574,577
租賃負債	4,127	6,270	8,961	36,918	56,276	50,167
於年末	<u>1,427,954</u>	<u>127,792</u>	<u>373,793</u>	<u>828,104</u>	<u>2,757,643</u>	<u>2,519,860</u>
二零二四年：						
銀行貸款	467,449	70,258	35,338	1,125,092	1,698,137	1,498,019
貿易應付及其他 應付款項 [#]	725,722	—	—	—	725,722	725,722
租賃負債	2,892	929	—	—	3,821	3,691
於年末	<u>1,196,063</u>	<u>71,187</u>	<u>35,338</u>	<u>1,125,092</u>	<u>2,427,680</u>	<u>2,227,432</u>

[#] 不包括合約負債及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4. 金融工具**34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

(i) 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於報告日期，向管理層報告的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固定利率金融工具：</u>		
定期存款	129,908	154,6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1,757	438,659
短期存款	-	1,873
銀行貸款	<u>(1,895,116)</u>	<u>(1,498,019)</u>
	<u>(853,451)</u>	<u>(902,838)</u>

(ii) 敏感度分析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無入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不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因此，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或負債。

34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港元（「港元」）、澳元（「澳元」）、吉爾吉斯斯坦索姆（「吉爾吉斯斯坦索姆」）及歐元（「歐元」）。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法定機構再進行外匯買賣。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

34. 金融工具

34D. 貨幣風險

(i) 所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所面臨的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確認以與其有關的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就呈列而言，該風險金額乃以人民幣列示，使用年終日的即期匯率換算。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並無計算在內。

	美元 人民幣 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 元	港元 人民幣千 元	歐元 人民幣千 元	澳元 人民幣千 元	吉爾吉斯 斯坦索姆 人民幣千 元
二零二五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494	815	3,740	1,132	11,003	-
貿易應收及其他 應收款項	23,202	-	-	-	-	-
貿易應付及其他 應付款項	(4,017)	-	-	-	-	-
租賃負債	-	(54)	-	-	-	(4,332)
	<u>164,679</u>					
風險淨額	<u>9</u>	<u>761</u>	<u>3,740</u>	<u>1,132</u>	<u>11,003</u>	<u>(4,332)</u>
二零二四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425	885	8,166	1,614	2,567	-
貿易應收及其他 應收款項	6,643	86	-	64	126	-
貿易應付及其他 應付款項	(16)	(224)	(5,441)	-	-	-
租賃負債	-	(427)	-	-	-	-
	<u>36,052</u>	<u>320</u>	<u>2,725</u>	<u>1,678</u>	<u>2,693</u>	<u>-</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明，倘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所面臨的重大外匯匯率風險於該日有所增加（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外匯匯率增加	除稅前溢利 (減少) / 增 加及保留溢利 增加 / (減 少)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增加	除稅前溢利及 保留溢利增加 /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16,468	10%	3,605
新加坡元	10%	76	10%	32
港元	10%	374	10%	273
歐元	10%	113	10%	168
澳元	10%	1,100	10%	269
吉爾吉斯斯坦索姆	10%	433	10%	-

34. 金融工具

34D. 貨幣風險

(ii) 敏感度分析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基礎上，外匯匯率減少可對上文所示金額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年度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前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的歸集。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將匯率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令其於報告年度末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方或借方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該分析於二零二四年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34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股權價格變動風險乃來自就非貿易用途持有的股權投資（見附註 20(A)）。

本集團的股本投資乃就長期戰略用途持有。根據本集團可動用的有限資料，至少每半年針對相似上市實體的表現進行評估，並一併評估其與本集團的長期戰略計劃相關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股權價格增加 5%（二零二四年：5%）（如適用），將增加／（減少）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可變相關股本 價格風險變動	對股本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可變相關股本 價格風險變動	對股本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增加	5%	245	5%	159
減少	5%	(245)	5%	(159)

敏感度分析列明，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之即時變動，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量的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股價風險的金融工具；亦假設本集團的股權投資將根據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量的歷史關聯性作出變更，且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該分析於二零二四年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34. 金融工具

34F.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報告年度末按持續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分類為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參考輸入數據的可評估性及重大性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級別如下：

- 第一層級評估：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未調整）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級評估：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能夠觀察到的與第一層級不符的重要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評估：基於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下表展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彼等所屬的公平值層級。倘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則不包括有關的公平值資料。

	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u>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證券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5,760	5,760
<u>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u>				
- 投資基金中的非上市單位	-	-	44,605	44,605
	<u>-</u>	<u>-</u>	<u>50,365</u>	<u>50,365</u>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34. 金融工具

34F.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按公平值計		賬面值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入其他全面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攤銷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負 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 非上市股本證券	5,760	-	-	-	5,7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中的非上市單位	-	44,605	-	-	44,605
	<u>5,760</u>	<u>44,605</u>	<u>-</u>	<u>-</u>	<u>50,365</u>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1,453,595	-	1,453,595
應收票據	-	-	84,646	-	84,646
定期存款	-	-	129,908	-	129,9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402,643	-	402,643
已抵押存款	-	-	911,757	-	911,757
	<u>-</u>	<u>-</u>	<u>2,982,549</u>	<u>-</u>	<u>2,982,549</u>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574,577	574,577
銀行貸款	-	-	-	1,895,116	1,895,116
租賃負債	-	-	-	50,167	50,167
	<u>-</u>	<u>-</u>	<u>-</u>	<u>2,519,860</u>	<u>2,519,860</u>

	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730	3,7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中的非上市單位	-	-	33,312	33,312
	<u>-</u>	<u>-</u>	<u>37,042</u>	<u>37,042</u>

34. 金融工具

34F.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按公平值		賬面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	其他 金融負債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u>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 本證券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730	–	–	–	3,7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 量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中的非上 市單位	–	33,312	–	–	33,312
	<u>3,730</u>	<u>33,312</u>	<u>–</u>	<u>–</u>	<u>37,042</u>
<u>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u>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 款項 [#]	–	–	1,238,513	–	1,238,513
應收票據	–	–	86,650	–	86,650
定期存款	–	–	154,649	–	154,6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861,904	–	861,904
已抵押存款	–	–	438,659	–	438,659
	<u>–</u>	<u>–</u>	<u>2,780,375</u>	<u>–</u>	<u>2,780,375</u>
<u>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u>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 款項 ^{##}	–	–	–	725,722	725,722
銀行貸款	–	–	–	1,498,019	1,498,019
租賃負債	–	–	–	3,691	3,691
	<u>–</u>	<u>–</u>	<u>–</u>	<u>2,227,432</u>	<u>2,227,432</u>

[#] 不包括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可收回稅項。

^{##} 不包括合約負債、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4. 金融工具

34F.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與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商品衍生合約，商品衍生合約的公平值指年末商品衍生合約市場報價與初始訂立合約時的報價之間的差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清償所有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故商品衍生金融工具賬面值為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概無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發生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年度末公平值層級間發生轉撥時確認轉撥。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聯繫
非上市股本證券 (a)	貼現現金流量法：該估值模型考慮投資將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的現值。預計現金流量淨額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貼現。	收入增長率 貼現率	23% to 28% (2024: 23% to 28%) 18% (2024:17%)	收入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投資基金中的 非上市單位 ^(b)	資產淨值	相關投資的 資產淨值	—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34. 金融工具

34F.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 (a)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使用現金流貼現模型釐定。公平值計量與增長率呈正相關及與貼現率呈負相關。下表概述於報告年度末對本集團其他全面收入之影響在其中一項假設變動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原本將增加或減少之程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對股本 之影響	對股本 之影響	對股本 之影響	對股本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增長率（增加或減少 1%）	80	(160)	281	(269)
貼現率（增加或減少 1%）	(320)	320	(221)	233

- (b) 投資基金中的非上市單位的公平值乃經參考相關投資的公平值而釐定。公平值計量與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呈正相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每增加／減少 1%，本集團於年內的虧損（二零二四年：溢利）將減少／增加（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人民幣 247,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333,000 元）。

該等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報告年度內結餘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 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36	24,768	28,304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194		194
購買	—	7,719	7,719
年內於純利內確認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825	8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730	33,312	37,042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30	—	30
購買	2,000	8,291	10,291
年內於虧損淨額內確認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3,002	3,00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760	44,605	50,365

34. 金融工具

34F.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重新計量為戰略用途持有之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中確認。出售股本證券後，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ii) 按公平值以外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平值以外價值計量的所有金融工具（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與其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5.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且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914
捐款 ⁽¹⁾	—	1,000
	<u>—</u>	<u>1,914</u>

⁽¹⁾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簽訂一份意向函，以自二零零七年起於盈利年度向中國一個慈善組織每年捐款人民幣 500,000 元，為期 20 年。此項承擔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內屆滿。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36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 11 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附註 12 所披露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204	9,6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38	1,253
	<u>17,642</u>	<u>10,867</u>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36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u>二零二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以下人士之款項：		
– 本公司之董事	3,773	3,021
–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13,869	7,846
	<u>17,642</u>	<u>10,867</u>

薪酬總額乃於「員工成本」列賬（見附註9）。

36B. 與本集團有其他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u>關聯方名稱</u>	<u>關係</u>
江蘇亨通數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廣德亨通銅業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江蘇線纜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江蘇亨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江蘇亨通精密銅業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江蘇亨通精工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北京亨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蘇州亨通凱萊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36B. 與本集團有其他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u>關聯方名稱</u>	<u>關係</u>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江蘇亨通電子線纜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Aberdar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AM Hengtong Africa Telecoms (PTy) Ltd	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 該等中國的附屬公司均成立為有限公司。

關聯方為亨通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之父為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崔巍先生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3.38%，並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36C. 與關聯公司進行的交易

(i) 重大關聯方交易

	<u>二零二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銷售商品及服務予：</u>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36,708	—
江蘇亨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	19	—
Aberdar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1,335	—
AM Hengtong Africa Telecoms (PTy) Ltd	82	—
廣德亨通銅業有限公司	22,365	37,743
江蘇亨通精工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17,281	17,139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	—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35	1,257
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665	1,635
江蘇亨通電子線纜科技有限公司	251	—
	<u>88,941</u>	<u>57,774</u>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36C. 與關聯公司進行的交易****(i) 重大關聯方交易**

	<u>二零二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自下列公司購買產品及服務:</u>		
江蘇亨通精密銅業有限公司	197,300	224,767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21,834	20,343
江蘇亨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	21	733
江蘇亨通數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57	537
江蘇亨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24,549	17,561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4	-
蘇州亨通凱萊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6	-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174	-
	<u>244,625</u>	<u>263,941</u>

(ii) 重大關聯方結餘

	<u>二零二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以下公司款項:</u>		
江蘇亨通精密銅業有限公司	205	-
北京亨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63	263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2,404	44
江蘇亨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3,014	5,083
江蘇亨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	-	19
	<u>5,886</u>	<u>5,409</u>

36D.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述有關銷售製成品及購買貨品及服務的關聯方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一次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 i) 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並獎勵其貢獻；
- ii) 保留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為本集團服務，以實現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及
- iii) 吸引合適的專業及富有經驗的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該股份獎勵計劃為一次性計劃，且僅由本公司自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股份」）撥付。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僱員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不包括(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不獲其居住地法律及法規准許或違反其居住地法律及法規的人士；或(ii)本公司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的人士）；或(b)服務提供商，其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或實體（不包括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核數師及估值師）。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 10 週年前一個交易日止期間（「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屆滿後或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予獎勵股份。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整效力及作用，且於計劃期間內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根據其各自的獎勵條款可繼續生效。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於採納日期，本公司有 465,6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之所有獎勵股份、認股權及股份獎勵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即 46,560,000 股股份）。授予服務提供商之所有獎勵股份、認股權及股份獎勵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5%（即 23,280,000 股股份）的分項限額。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1%。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委任一名受託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及就此簽署信託契據。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起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受託人於聯交所以合計 1.29 港元合共購買 2,326,000 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0.50%）。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任何獎勵。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租賃土地（二零二四年：租賃物業）已訂立租期四十九年（二零二四年：二至三年）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起始日，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 43,164,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706,000 元）及人民幣 43,164,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706,000 元）。

39. 比較數字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獨立審計師（RSM SG Assurance LLP 除外）審計，彼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報告中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40. 報告年度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出售其直接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科技」）之 39% 股權予其關聯方亨通集團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500 百萬元。出售完成後，本公司於江蘇亨鑫科技之權益將由 100% 減少至 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2項決議案)
3. 重選以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
 - 崔巍先生（第89條） (第3項決議案)
 - 彭一楠先生（第89條） (第4項決議案)
 - 劉斐先生（第88條） (第5項決議案)
 - 林靈女士（第88條） (第6項決議案)
 - 陳漢聰先生（第88條） (第7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見說明附註(i)

4.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及薪資 2,8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3,128,000港元）。 (第8項決議案)
5. 重新委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香港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9項決議案)
6. 重新委聘RSM SG Assurance LLP為本公司新加坡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10項決議案)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7. 採納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第11項決議案)

根據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161條，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特此授權董事：

- (a) (i) 以供股、紅股發行或其他方式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庫存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而此乃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條款及條件基於董事認為合適的目的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出；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 根據董事於本決議案仍然生效時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惟：

- (1) 股份 (包括根據按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 (依據以下情況則除外：(i) 供股 (定義見下文說明附註(ii))；或(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所實行任何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 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 (按照下文(2)分段計算) 中的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
- (2) (受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 為釐定可根據上文(1)分段發行的股份及工具總數，已發行股份及工具的百分比須以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為計算基礎，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 (a) 因轉換或行使工具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
 - (b) 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行使並仍然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產生的新股；及
 - (c) 股份其後綜合或拆細；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建議股份發行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 (除非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 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否則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ii) 如屬根據按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則有效至根據工具的條款發行有關股份（以較早者為準）。

見說明附註(ii)

8. 採納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第12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公司法第76C及76E條，授權董事不時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論在場內購買或在場外按平等機會參與計劃購買），最多可購入本公司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確定）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出價最多為（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1.3.4段內界定的最高價格，並根據通函附錄二「1.3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與限制」一段所述進行；而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否則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見說明附註(iii)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林玉彬／陳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說明附註：

- (i) 崔巍先生獲重選後將繼續擔任主席、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且彼將被視為非獨立。

彭一楠先生獲重選後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且彼將被視為非獨立。

劉斐先生獲重選後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且彼將被視為非獨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林靈女士獲重選後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且彼將被視為非獨立。

陳漢聰先生獲重選後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且彼將被視為獨立。

- (ii) 上述第11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董事權力，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並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第11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20%）。

為釐定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於已發行股份百分比時將以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為基礎，當中已就因轉換或行使工具或任何可換股證券、因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行使並仍然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以及股份其後綜合或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作出調整。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任何對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授出、發售或買賣的提述須包括在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及按照其規定，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此外，就上述第11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或據此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此項依香港上市規則所作的一般授權。

- (iii) 上述第12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董事權力，由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場內購買或在場外按平等機會參與計劃購買或收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最多可按通函所載附錄二第1.3.4段所界定的最高價格購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惟如該授權被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另作別論。進行購買或收購的基礎原因、授權及限制、用以進行購買或收購的資金來源（包括融資金額），以及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財務影響已於通函內詳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要提示：即使第11及第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仍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購回股份及根據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或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發行股份的相關規定。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將被視為互可替代。
2. 為使委任代表的文書有效，如果委任代表的文書由代表簽署，則授權書或其經正式核證的授權書副本，必須儘快交存在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其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的四十八(48)小時前。
3. 如股東為法團，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
4.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所指定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登記。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股份從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移送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任何事宜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辦理。